

# 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Jennifer Smith

楊盛男

張偉豐

鄭世元

宋富溫

裴書鴻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3 號妨害自由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11日上午9 時15分，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第1 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法官 陳冠中

法官 唐 玥

書記官 李玟郁

書記官 林鼎嵐

通 譯 蔡伊宸

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3 號備位國民法官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黃振城

檢察官 高光萱

檢察官 楊舒雯

其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被告Jennifer Smith 為外籍人士，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99條前段規定，被告為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

審判長問通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通譯答

劉孟怡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之關係？（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之條文）

通譯答

無。

審判長諭知通譯具結義務，當必為公正誠實之翻譯，絕無匿、飾、增減，並告知虛偽翻譯之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被告之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Jennifer Smith 女 民國60年9月20日生

護照號碼：N1234567號

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3段2號2樓G室

選任辯護人張桂芳律師

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

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

被告答

楊盛男 男 民國79年7月23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1247334號

住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40巷16弄12號12樓

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

選任辯護人許幼林律師

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

被告答

張偉豐 男 民國79年2月29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T122828110號

住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

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

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

選任辯護人羅開律師

被告答

鄭世元 男 民國80年6月26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189479號

住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

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

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

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

被告答

宋富溫 男 民國87年8月2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687239號

住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6段80巷5號3樓

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

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

選任辯護人謝孟羽律師

被告答

裴書鴻 男 民國87年1月15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681942號

住臺北市文山區錦湖街192號4樓

公設辯護人曾德榮

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告訴人家屬答

林雅云 年籍詳卷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準備程序書所載，並補充：①被告Jennifer Smith另可能涉犯教唆

私行拘禁、教唆傷害罪嫌；②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另可能涉犯共同私行拘禁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瞭解。

被告楊盛男答

瞭解。

被告張偉豐答

瞭解。

被告鄭世元答

瞭解。

被告宋富溫答

瞭解。

被告裴書鴻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被告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犯罪事實與法律適用進行辯論，並請注意所引用證據限於曾經提出於國民法官法庭而經合法調查者。

檢察官黃振城起稱：

本案是因為有一個人他因為借錢沒還被關押、被凌虐，他為了錢只能活下去，為了錢被關押、被凌虐，為了活下去而逃跑卻摔死的故事，為了錢逼死一個英雄好漢的故事；我們看一下在3月11日到12日這段期間林俊煌發生了什麼事情，他被強押、拘禁，被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強押上車帶到新店跟深坑去關押，由裴書鴻、宋富溫作證可證，Jennifer Smith為了討債，騙被害人林俊煌出來見面，再透露他的行蹤給其他被告，再跟其他被告說可以動手嚇他，這是Jennifer Smith的行為。接下來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用水管毆打被害人，用鐵條夾手指，張偉豐並且要求喝令被害人林俊煌脫衣服，脫完衣服再打，楊盛男還恐嚇被害人林俊煌說要把他埋掉，所以被害人林俊煌才趁隙走下山坡，鄭世元、宋富溫追下山坡去追趕，張偉豐... 楊盛男開車，鄭世元發現並且大喊找到了，所以被害人林俊煌才從山坡上掉下來，這是本案爭點。首先我們來看被害人林俊煌的傷勢，投影片上是被害人林俊煌所受的傷勢，我們認為構成傷害罪，楊盛男坦承有用鐵條去夾被害人林俊煌的手指，這是連續劇裡面

才會出現凌虐犯人的場景，卻在本案出現

了，宋富溫也說看

到很不舒服，他在房內聽到被害人林俊煌的哀號聲，林俊煌被打得有多慘。張偉豐的鞋子上也有被害人林俊煌的血跡，林俊煌身上發現多處傷害的痕跡，這是所有的被告及檢察官不爭執的事項，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他們三個人都承認傷害罪，檢察官也認為他們三人都構成傷害罪。再來我們看一下被害人林俊煌遭受哪些對待，從3月12日到被三個人輪流打，宋富溫拿剪刀把水管剪短方便大家去打他，被害人林俊煌拜託他女友籌錢，這段時間楊盛男對他講什麼，夾完手指喝令他脫衣服，楊盛男還說要把他埋掉，所以被害人林俊煌就逃跑了，實務見解106台上137號刑事判決認為，所有正犯的行為，所有共犯都負擔同一責任，所以就沒有區分什麼行為由哪個被告負責的必要，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輪流拿工具輪流鞭打被害人林俊煌，楊盛男還拿鐵籠子裡面的鐵條去打林俊煌，我們沒有必要去區分什麼傷由何人打的，因為依現行實務見解共同正犯就是要負全部責任，沒有必要去區分哪一條傷是什麼人打的。

這是現場所看到的犯案工具，被害人林俊煌遭受了這些對待。以下會出現被害人大體及傷勢，請各位國民法官先注意一下。這是被害人林俊煌大體的照片，各位看一下傷痕累累，這個是被害人林俊煌的手上面的痕跡、血跡，這是被害人林俊煌被鐵條夾手指所受的傷，大家可以看一下左邊是採證人

員的手套，他手套都沾到被害人的大片血跡，他真正流的血有多少，各位可以思考一下。被害人林俊煌全身都是傷，打得好慘。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傷，因為他長時間被毆打所以身上才會這麼多傷。再來看到本案的鑑驗報告書，為何張偉豐鞋子上會有被害人林俊煌血跡呢？可能性有幾個，被害人傷勢嚴重，是毆打過程中被害人血跡噴賤，代表他逃跑中不只忍受疼痛還有被毆打後的虛弱，大家可以思考一下，他當時瘦到什麼樣的對待，抱著什麼心情、什麼樣的身心狀態去逃跑的？張偉豐的鞋子為何有血跡，是否是他用腳去踹被害人林俊煌，這個請大家思考一下。所以我們認為楊盛男、張偉

豐、鄭世元構成傷害罪。另外其他五位被

告也成立私行拘禁罪，楊盛男另外成立恐嚇罪，這部分我們有錄音、錄影、照片、鑑定書可以證明；他們的分工就是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負責強押上車去新店跟深坑，宋富溫、裴書鴻負責看管，楊盛男說要把被害人林俊煌埋掉，所以被害人林俊煌因為害怕就往上坡下逃跑。所以我們認為楊盛男另外構成恐嚇罪。第二我們看一下，到底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恩是否構成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剝奪人行動自由因而致人於死者要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什麼叫加重結果，刑法第17條規定，行為人以犯輕罪的意思做犯罪行為，卻發生了他原本未預期的重罪結果，刑法將這種輕罪加重的結果結合成一個獨立的犯罪並科以另外一個新罪就是加重結果犯。加重結果犯的要件，行為與結果間必須要有因果關係及預見可能性。什麼是客觀預見可能性？本件要借重各位國民法官的人生經驗及生活智慧來幫我們判斷，如果被長時間關押及毆打之後，各位覺得要積極選擇逃跑還是要留在現場，繼續被關押、被打？如果被逮到了，各位覺得你們會怎麼做選擇，會翻牆跳下去繼續逃，還是會選擇被抓回去再被打，被抓回去就算了？被害人會逃跑這個是拘禁、傷害及恐嚇所產生的關係，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歷來實務見解也認為被害人倉皇逃避所採取的危險性動作是通常事態的發展過程，這是實務的看法，所以被害人林俊煌被關押被毆打被恐嚇才會去逃跑，並且在逃跑過程中死亡，這個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的。而且在崎嶇的山坡上，被害人林俊煌為了躲避脫逃可能會墜落、死亡，這個也跟拘禁、關押、毆打、追捕的過程之間有相當的因果關係。被告可能會說是被害人林俊煌自己要跳，不關他們的事，但歷來實務見解也說要跟他們犯罪行為無關、被害人自己的行為才算沒有因果關係。什麼是真正無關，被告一定會說林俊煌跳下去與他們無關，但被害人自己所產生的行為，例如被害人疾病，這個才是真正的無關，但本案確實是有相當因果關係的。本案林俊煌遭

遇了什麼，他前無退路後有追兵，他逃跑

的時候裸身從山坡上滾了下來，大難不死，大家在這幾天審理可以看到這山坡是有多陡峻、上面佈滿碎石、落葉，隨時都可能跌倒，跌倒之後會否被樹枝插到，他藏身水池，能夠躲得了這些追捕他的人嗎？他躲不了，他被發現了該怎麼辦？他當時傷痕累累、血跡斑斑；他當時又餓又冷又痛，被告雖然說有給林俊煌吃東西，但依照被害人林俊煌的鑑驗報告，他胃容量只有80毫升，比一罐養樂多還少，這不只沒吃東西，連水都沒有喝，大家想一下他被關押拘禁時遭受什麼樣的對待。情急之下他只能孤注一擲，情急之下他只能孤注一擲縱身躍下，導致傷重命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恩為何要追捕林俊煌，目的是因為怕自己被發現，怕他把事情抖出來被人家發現，抓他跟打他的目的是為了討錢，錢拿到了嗎？還沒啊，為了幫Jennifer Smith討債，而且陳如意在3月14日才會把錢送來，在3月12日被害人林俊煌跑了的話就拿不到錢了。所以去追捕他的目的是為了追他回來拿錢。所以被害人

林俊煌被抓回來之後等著他的就是他被毆打的工具，就是投影片上的這些東西。各位應該記得剛才看到林俊煌的傷勢，被害人林俊煌被抓回來後他的傷勢會更少嗎？不會，甚至會更多，5倍、10倍都有可能，所以他能不逃嗎？被害人林俊煌為何要從10公尺高的擋土牆躍下，他被關了兩天一夜還要從擋土牆躍下，他從3月12日中午被強押到鐵皮屋拘禁，持續被毆打、恐嚇，被喝令脫衣服還被打、被夾手指，只付30萬元可以回家嗎？Jennifer Smith說佣金是35萬元，但被害人林俊煌只能籌到30萬元，連佣金都不夠。他是因為害怕而跳下去，當時鄭世元、宋富溫用手機的燈光去找被害人林俊煌，他這幾天遭受了什麼，被關押、拘禁、恐嚇他能不害怕嗎？所以被害人林俊煌從擋土牆跳下去的目的是為了活下去，他只能跳，這個大家看一下是被害人林俊煌逃跑的山坡，大家可以看一下有多陡多斜，地上是什麼？都是石頭，左邊是白天照片，右邊是晚上照片，這個是當初被害人林俊煌逃

跑時，他的視線、能見度就只有這樣，由

下往上看只有這一點點光，他當時逃跑時是用什麼樣的心情，為何他還是要逃跑，在伸手不見五指的狀況下。被害人林俊煌的傷勢比較像是跌倒之後的擦傷，當時他沒有穿衣服，當時他被喝令脫衣服，所以才有這麼嚴重的傷，再來看到游泳池廣場的照片，右邊的水池還是很陰暗的，所以被害人林俊煌才往陰暗的地方躲藏，可能不被發現的地方去躲藏，大家可以看一下民宅廣場真的很大，被告才會花一些時間、開手機燈光去找被害人。這張照片是擋土牆往下看的照片，檢察官不是不讓各位法官仔細看，但請各位法官深入去感受一下，只有一秒的時間，這個視線這個視野後面有更好的選擇嗎？沒有，這個就是林俊煌從擋土牆往下跳之前的一秒，只有一秒只能看到這樣，大家看一下，只看一秒從剛才的照片可以正確判斷有幾公尺、有幾層樓高嗎？而且當時是在情急之下又是晚上，能夠正確判斷嗎？在害怕被追捕的情況下，當時被害人林俊煌有更好的選擇嗎？沒有。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恩說他們追下去的目的是為了怕被害人林俊煌會受傷，但這兩天審理中，楊盛男、張偉豐他們這兩天卻說目的是怕被害人林俊煌會把事情抖出去被人家發現，楊盛男開車的目的是為了要押送林俊煌回去，鄭世元說他是怕被害人受傷，但他用手機燈光找到被害人林俊煌的時候，如果怕他受傷應該是要問他你沒事吧，為何是大喊「找到了」，喊給誰聽？宋富恩既然已經協助楊盛男等人把被害人林俊煌打到全身是傷，既然打到全身是傷，還要怕他受傷嗎？張偉豐說爬到二樓去指揮大家，兵分數路包抄圍捕，在二樓制高點可以綜觀全局，方便他調兵遣將，所以他們四人追下去的目的並不是怕被害人林俊煌受傷，被害人在被拘禁強押過程中因為脫逃死亡，被害人倉皇脫逃從高處往下跳，會跳到魚塢、河裡面都是通常事態的發展過程。宋富溫說他對犯罪計畫不瞭解，但他完整參與去拘禁、去遞兇器、觀看被害人被毆打，還去追補被害人林俊煌，導致林俊煌翻牆墜落，他完整參與被害人林俊煌從被關押、被打、最後死亡的過程，所以被害人林俊煌的死亡跟宋富溫沒有關係嗎？宋富溫對犯罪計畫不了解嗎？他每個環節都參與到了。宋富溫又說他不知道有擋土牆，他是裴書鴻騎車帶上山的，他知道這座山有多陡、多崎嶇，他難道不知道擋土牆下面會有多高，他不知道這座山有可能會摔死嗎？宋富溫又說他家境小康，家境小康就不會犯罪嗎？貧窮才會犯罪嗎？貧窮不是犯罪的理由，小康更不是不會犯罪的理由。宋富溫說他只是小弟，但沒有小弟去做瑣事，大哥哪有時間幹大事，宋富恩做了什麼，他去看管、買食物、遞兇器，他做這些行為，大哥才能有時間專心討債、專心毆打、專心恐嚇，沒有宋富恩做小事，難道要大哥去做小事嗎？

怎麼讓大哥專心的把錢拿回來，怎麼幫Jennifer Smith完成任務。如果宋富溫說他是善良的，為了去救助，如果真的這麼善良，為何林俊煌被打時，他沒有阻擋大家毆打被害人林俊煌，他並不是單純接受指示才去找被害人林俊煌，他只是為了掩飾林俊煌傷勢、為了讓這件事不會被發現要找回逃跑的被害人林俊煌。既然事不關己為何要從3月11日整夜看管被害人林俊煌，如果事不關己為何裴書鴻要下山時，他不一起下山，而要留下來，還接受張偉豐的指示去搜索被害人林俊煌。鄭世元還說現場能見度不佳，但民宅廣場有燈，鄭世元、宋富溫用手電筒去照，而且能見度這麼差的話，他們怎麼能夠發現被害人林俊煌，可見能見度一點問題都沒有。鄭世元還說他對地形熟悉度不佳，他們都知道該處是山區，而且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是開車上山，宋富溫是騎車上山，這段路上大家都知道山路崎嶇陡峭，也知道在山區翻牆可能會出事。他們又說反應時間不及，但反應時間不及要從被害人林俊煌要逃的該刻才算反應時間嗎？不是從他跳下車才開始算，應該要從他被關押、被毆打、被恐嚇該刻開始起算，所以這個是被害人林俊煌被拘禁、關押、恐嚇、毆打的發展過程，所以能夠從他翻牆那刻開始算嗎？不行，應該從他被押那個就開始算，如果被害人被押他能不跑嗎，不可能不跑，所以是反應不及嗎？他們有兩天一夜可以反應，怎麼會

反應不及。所以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四人應該

為被害人林俊煌死亡負責。首先被害人被關押兩天一夜，他也被毆打及恐嚇，一般人也能夠預見當時現場沒有出口，民宅鐵門是關著的。被害人為了不要被抓回去，他有辦法從鐵門爬過去嗎，鐵門昨天各位被告也說鐵門很高，190公分連很高的宋富溫爬過去都要花很多力氣，林俊煌能夠這麼順利的一下就翻過去嗎？在翻的過程中不會被被告找到嗎。所以被害人倉皇逃跑中會採取具危險性的躲避動作，這個是隱藏的常態風險，具有因果關係，如果他們四個被告不去追捕，被害人林俊煌會選擇從這麼高的擋土牆往下跳嗎？不會。所以我們認為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構成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

接下來看一下Jennifer Smith要不要負私行拘禁、傷害責任？首先我們看目的，其他被告關押的目的都是為了幫Jennifer Smith討錢。而且Jennifer Smith也知悉並同意其他被告去關押被害人林俊煌的情形，Jennifer Smith知道被害人林俊煌被關押也不通知讓被害人林俊煌走，這完全沒有違背她的意思。Jennifer Smith完全同意還要求楊盛男在被害人林俊煌不同意還款時可以去嚇嚇他。怎麼嚇他，大家覺得是拍他手「哇」一下嚇嚇他嗎？絕對不是，Jennifer Smith參與什麼？她騙被害人林俊煌出面，說有生意要跟他做，也把跟林俊煌碰面時間地點跟其他被告說，所以關押的目的才會成功，不管從目的、知悉、同意、要求、參與來看，她都構成私行拘禁、傷害的共同正犯。大家看一下Jennifer Smith與楊盛男的通聯，他們從3月11日早上就有通話，押到林俊煌後兩人晚上密集通話，而且Jennifer Smith也有打給楊盛男。3月12日一早Jennifer Smith又與楊盛男通話兩次。3月12日被害人林俊煌死掉之後，Jennifer Smith又打給楊盛男。兩人密集通話目的為何？是問吃飽了嗎？睡了嗎？不是啊，為了要報告及討論，為了要去一一去問清楚討債的細節，Jennifer Smith關心的是什麼，她的錢是否拿的回來，

Jennifer Smith為何要委託這些人去討債，她不想親自用自己的雙手去做這件事情，她要假手他人去做。Jennifer Smith說自己語言不通無法溝通，但卻可以勸被告他們去自首？語言不通可以勸自首，但語言不通卻沒辦法溝通，沒辦法聽懂他們在報告什麼？他知道有暴力討債這個詞，但他覺得楊

盛男不會這樣去做。楊盛男一路一直跟Jennifer Smith報告被害人林俊煌的位置，但Jennifer Smith卻沒有要求要釋放被害人林俊煌，所以就是有私行拘禁的犯意聯絡。Jennifer Smith想得就是要讓被害人林俊煌被拘禁，他才可以拿回錢，如果喝啤酒就能把錢討回來，為何不自己做，為何花35萬元叫別人去做，她還說自己找了好久都找不到林俊煌，可以期待其他人憑空把錢拿回來嗎？既然可以輕鬆和平解決，為何要用欺騙方式把被害人林俊煌釣出來？如果用和平方式解決為何用欺騙方式去做？用欺騙方式把被害人林俊煌騙出來，Jennifer Smith還能夠期待債務可以和平解決嗎？而且委託的報酬Jennifer Smith說一開始就談好了，所以是有事前的謀議。3月11日晚上9點58分Jennifer Smith就知道林俊煌無法還款，楊盛男也有說被害人林俊煌就說他沒辦法還，楊盛男會說這樣就好嗎，在討論討債進度時，Jennifer Smith會不知道被害人林俊煌被拘禁嗎？被害人林俊煌被拘禁後還有打電話給Jennifer Smith，會沒有跟Jennifer Smith說他找來討債的人關押了他。林俊煌否認欠錢，Jennifer Smith又沒有借據可以證明，可以期待楊盛男用平和方式去討債嗎？既然本件與Jennifer Smith無關，她應該要無罪，為何林俊煌死掉之後，Jennifer Smith為何還要賠償家屬100萬元，跟她這麼無關她為何要賠錢，我們認為Jennifer Smith構成私行拘禁罪及傷害的共同正犯。請各位參照刑法第247條遺棄屍體罪，就是將屍體移至棄之他地的行為，

楊盛男也承認有遺棄屍體的行為，楊盛男、張偉豐也說怕被害人林俊煌屍體被發現，才將屍體跟車停在新店長春路及北宜路口，那邊比較沒有人經過，故楊盛男張偉豐構成遺棄屍體罪。檢察官起訴用這麼重的罪去起訴被告等人，並沒有誤會他們也沒有搞錯。檢察官可以提出非常多證據去具體證明這些罪名，證明Jennifer Smith構成私行拘禁罪及傷害罪的共同正犯，可以證明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四人構成私行拘禁罪致人於死罪，裴書鴻也構成私行拘禁罪，而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另外構成傷害罪，楊盛男還有構成恐嚇罪。最後楊盛男、張偉豐也構成遺棄屍體罪。

被告Jennifer Smith起稱：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起稱：

我們在進來國民法庭之前，都有填寫過一個問卷，其中第14題是問如果對案件存有疑問，不論是否合理都不應該判被告有罪，這個是無罪推動原則，在審前說明會，審判長很用心的說要到達有罪門檻必須無庸置疑、刑事訴訟法也說到證明被告有罪之前都是無罪的。本案當中我們是否可以達到無庸置疑，我們提出兩個謎團，第一Jennifer Smith是否有委託或是教唆楊盛男等人去傷害拘禁被害人林俊煌，第二是Jennifer Smith是否是故意而且是否可以預見。這個有無超越合理懷疑。開審陳述時也希望國民法官用空白的紙張去看到，用證據去判斷事實，不是用放大鏡去看待證據，檢察官起訴的事實是一個故事，我們要用證據去拼湊出事實來。一個沒有前科的外國人委託臺灣人進行討債，我們要看過程當中，能夠作為證據的有哪些？矛盾證據有哪些？是否可以拼湊出有罪確信。謎團一：有無委託及教唆？要看Jennifer Smith當時委託的內容為何？有無讓楊盛男等人產生拘禁的意思達到教唆的結果？Jennifer Smith的筆錄中說到他事前委託時，並沒有說過可以去威脅或嚇嚇他。Jennifer Smith昨天否認有任何要求楊盛男去傷害、拘禁被害人林俊煌的行為。楊

盛男也承認他是在酒局中聽到Jennifer Smith說要去嚇嚇被害人林俊煌，不記得是翻譯還是Jennifer Smith用中文講的，甚至記得是喝酒後模模糊糊記不太清楚，故本件是存有懷

疑的，本件又沒有客觀證據可以顯示出要用傷害或拘禁方式來進行討債行為。甚至最不利的證言是在酒局當中，以場面話的方式講的，當時大家都喝醉了。第二沒有事先計畫做這件事情，他們覺得自己是幫忙的，前天楊盛男作證時說如果沒討到錢的話，事先沒有計畫，也沒有先講好，楊盛男也說他之前被討債也覺得很害怕，所以就嚇嚇被害人林俊煌就好，究竟嚇嚇他是Jennifer Smith事先交代他做的，還是他自己被討債時所想到的手法。還沒有移動到新店之前，他用手嚇嚇他要他還錢，可以看出這都是臨時想到的方式，楊盛男作證時也說他們動手傷害並不是事先想到的。本來沒有要傷害林俊煌而是當下覺得被害人林俊煌騙他，當下大家都有情緒，才動手還說要把被害人林俊煌埋掉，Jennifer Smith可以事先想到這些情緒反應嗎？張偉豐作證時也說鄭世元說討債很簡單，就嚇嚇他就好，他們的共同想法都是為了嚇嚇被害人林俊煌，這些喝酒的內容難道Jennifer Smith可以想到嗎？而且Jennifer Smith也無從想到當下討債的反應為何。本件大家心理都會覺得很困惑，關於Jennifer Smith的證據很少，只有通聯紀錄，沒有對話內容只有在幾點幾分打電話，只能用證人證述來拼湊事實，楊盛男也說即使Jennifer Smith沒有同意、沒有委託這件事情，他們還是會傷害拘禁被害人林俊煌，因為他們需要錢。這個是沒有事先計畫的行動，其他被告是自己憑著討債或被討債的經驗去做這件事情，不論Jennifer Smith是否同意都會因為他們需要錢而去傷害被害人林俊煌，是他們自己憑著經驗來做，謎團一是Jennifer Smith並沒有委託拘禁或傷害的事實。再來謎團二Jennifer Smith能夠事先預見嗎？從過程中可以知道，Jennifer Smith說有看過楊盛男及他的小孩，她不覺得楊盛男會做這個事情，也不知道鄭世元有討債前科，是到隔天午夜才知道這件事情，這個沒有事先計畫的事情，Jennifer Smith不可能事先知道。既然不可能事先知道，從事後從開審陳述當中，大家作證可知我們只有跟楊盛男聯絡四次，通話秒數都很短，在Jennifer Smith陳述時大家也知道需要通譯說一句她再說一句才能溝通，而且過程當中大家都沒有詳細報告進度及內容，Jennifer Smith只有接收到訊息，楊盛男跟她講說他們在臺北要見面的訊息，因為她腰痛要復建跟時間很晚就沒有赴約。楊盛男也作證Jennifer Smith國語不是很流利，她情急之下是講英語，張偉豐也說Jennifer Smith的中文很破，鄭世元也都說她中文不是很好，Jennifer Smith自己也說飯局當中甚至需要她兒子來當翻譯。在過程中，Jennifer Smith跟楊盛男通話過程中，他們是用單字斷斷續續溝通，而且鄭世元也說他們的溝通是零零落落，故Jennifer Smith在過程中是否可以知道當場的狀況，或楊盛男有無據實將他們傷害、關押、拘禁的過程告知Jennifer Smith，這個都是有疑問的。何況傷害是移到新店後才發生的事情，依照通聯記錄過程，到新店之後Jennifer Smith就沒有與其他被告有聯絡，這部分的客觀事實請國民法官特別注意。客觀證據只有通聯紀錄，無法證明Jennifer Smith有交代要關押、拘禁、傷害的行為。請各位判斷時考量只要有懷疑就應該判被告無罪，剛才檢察官提到賠償100萬元的事情，等下量刑辯論時我們也會說明，其實我們對這件事情是很過意不去，雖然我們沒有要故意犯罪，但本案是因為討債而引起，出於道義而賠償，請國民法官不要當成有罪與否的判斷。

被告楊盛男起稱：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起稱：先謝謝各位法官這幾天集中密集審理的辛勞，本件我們先簡單回顧一下楊盛男的答辯，就討債過程中的傷害、恐嚇、私



行拘禁及遺棄屍體都認罪而且是自始認罪，唯一否認只有致死的部份，因為楊盛男無法預見被害人林俊煌的死亡結果。先看一下被害人死亡原因為何，法醫研究所的報告指出，被告的體表傷勢雖然怵目驚心，但凌虐傷並不會致死，被害人是摔死不是被打死的，剛才檢察官提到為何被害人會摔死，不就是被告追在他身後才會跳下去摔死，這樣難道被告不用負責嗎？這幾天我們一直想要釐清的事情是，楊盛男並沒有追被害人到擋土牆邊，甚至精確來說，楊盛男根本沒有追在被害人後面。必須再看一下GOOGLE空照圖，被害人被關在下方鐵皮屋的地方，離開鐵皮屋時是沿著山坡路線一路往下跑，最後跑到民宅廣場這邊，被害人在黃圈圈的途徑時，楊盛男走的是與被害人林俊煌反方向，朝左邊紅線開車走車道，走的完全不是同一條路。為何楊盛男要走紅圈圈的車道，被害人走的這個山坡路滿是落葉雜草，嚴格來說只是一個山坡，楊盛男要開車，所以無法走山坡路，為何楊盛男要開車不用徒步方式去找，必須要回到地形圖來看，地形圖上被害人是在鐵皮屋這裡，順著鐵皮屋山坡路往下，最後知道他抵達了民宅廣場，但被害人跑掉時，大家都不知道他會跑去哪裡，而且楊盛男更不知道，他從來沒有抵達過新店山區，案發當天才第一次去到新店山區，他完全不瞭解新店山區的地形。當時唯一想到被害人會跑到民宅廣場，只有張偉豐，因為這是張偉豐的老家，所有人最擔心的是，被害人到民宅廣場後，順著民宅被害人是可離開的，可以從民宅離開走進車道，沿著車道被害人就可以下山，在這樣的情況下要找回被害人的方式有二，第一是順著被害人的路線往前走，但當時是深夜，其實並不容易找人也沒辦法預測被害人路線會不會變更。所以當時唯一知道地形的張偉豐跟著鄭世元、宋富溫自己沿著黃線順著山坡路往嚇走，但他要求楊盛男開車走車道，然後張偉豐的想法是，開車走車道最後從車道也會繞到

民宅廣場這端，假設被害人真的到車道的

主要道路，就可以發現被害人林俊煌蹤跡，楊盛男中間出了一點差錯，首先車子不是停在鐵皮屋前，鐵皮屋非常窄小基本上沒有任何可供迴轉的空間，開車到鐵皮屋時是停在下方一點的迴車處，停車點在這裡，楊盛男先取車順著白線往前走，原本楊盛男應該在土雞城往右迴轉走到民宅廣場，但當時是深夜楊盛男在自己不熟悉的山路上，他非常緊張，山路視線又不佳，他就開錯了，並沒有在土雞場迴轉，反而是順著上山所走的路徑，他走錯路了，楊盛男開錯路時，張偉豐曾經來電詢問有無看到被害人，楊盛男回答他說沒有，當時楊盛男開始意識到他開錯了，但因為山區道路狹窄，沒辦法說迴轉就迴轉，又往前一小段，才從原路折回來，後來張偉豐打電話說出事了，請他立刻從土雞城左邊折回來才是正確的道路，楊盛男才迴轉，當時被害人林俊煌已經躺在水溝裡面了。從過程中可以看到，從被害人跑掉那刻開始，楊盛男就沒有再看到被害人林俊煌，下次再看到被害人林俊煌時，他已經開車繞了一大圈迴轉回來，被害人躺在水溝裡了。所以以他對地形的瞭解，恐怕也是他無法預見的事情。檢察官剛才提到共同正犯，大家會有一個想法，沒有自己追，至少是本案討債的發起者，難道不用為了其他人的非法行為負責嗎？回到一個簡單的法律概念，楊盛男和其他人的共同正犯的範圍是在私行拘禁不能推論到共同致死，因為法律上並不承認過失共同正犯這件事情，我們只承認故意共同正犯而沒有過失共同正犯。因為共同正犯是一群人共同做一件事情，一群人共同說一起去殺人、一起去撞死人，但邏輯上如何想像一群人集合起來說，我們要一群人一起不小心的去發生車禍，不可能一起不小心的做一件事情，所以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向來都不承認過失共同正犯，因為邏輯上說不通。本案就致死部份檢察官是

起訴過失，致死並不是出於被告的故意，而是過失的行為，過失就無法用共同正犯來處理，而是必須個別去判斷預見可能性，個別的判斷有無過失，以剛才講到的內容，楊盛男恐怕難以預見會有致死的結果，這結果的發生出於所有人的意料之外，特別是楊盛男的意料之外，因為楊盛男客觀上真的無法預見。再回到當時的鐵皮屋前，楊盛男站在這裡往下，被害人往左邊跑，如果當時往下看會看到什麼？會看到山坡路，這還是白天的時候，夜晚的視線會更不清楚，白天往下看的確隱約可以看到下面有一個民宅，但民宅有無庭院、有沒有擋土牆，從白天的照片都難以辨別，更不用說是夜晚，楊盛男無法預見被害人下山之後可能會遇到擋土牆，也無法預見被害人林俊煌會從擋土牆跳下去，這都是他事前不可能想到的事情，最後回到結論為何被害人會死亡，難道被害人死亡沒有人要負責嗎？這是一個粗糙的犯罪計畫，在各種湊巧下發生了不幸的結果，一開始的犯罪計畫是非常粗糙的，大家在酒桌上認識，聚集後前往大溪，大家想逼迫被害人當場還錢，這是非常短時間內的妨害自由、恐嚇討債的行為，當時以為是很短的犯罪計畫，但後來事實並不如他們想像的簡單及樂觀，樂觀到幾乎不可能的計畫時，發現被害人就是不想還款，於是計畫變成相對長時間的留置計畫，他們把被害人帶回台北，但一開始沒想到要把被害人帶回臺北，連帶回臺北要放在何處，都是臨時打電話詢問裴書鴻是否可以借他家讓他放被害人，但因該地點無法繼續使用，所以第二天才帶被害人到新店，在留置被害人的情況下，每次的移動其實都是風險，不能夠保證每次移動被害人會不會逃跑、會不會被發現、會不會尖叫、出聲，在臨檢時會不會被抓到，但因為犯罪計畫過於粗糙，事情發生到哪裡才計畫到哪裡，事前沒有想到會變成這樣子。第三階段的犯罪計畫已經到新店了，對被害人來說已經過了兩天，客觀上犯罪計畫都沒有任何進展，情緒上都有點失控，所以被告才毆打被害人，導致被害人逃跑。被害人逃跑時，被害人女友陳如意已經承認還款30萬元，被告等人已經具體商議如何領款，所以楊盛男的主觀想像，這個犯罪計畫即將要結束，但我們不知道被害人林俊煌為何在那個時候要逃跑，我們也許不知道為何被害人在當時要離開，但總之他離開了，最後從山坡墜落，本案逃跑路線很多，因為是山坡地不是房子，逃跑可能性很多，逃跑過程中被害人選擇從擋土牆跳下，不是本案拘禁行為所隱藏的特有的危險，走在反方向的被告完全無法預見會有這樣墜落的情形。最後我們不是要說楊盛男沒錯，要把楊盛男放走，絕對不是，我們只是再說論罪量刑時，會有邊界判斷，就他犯錯，我們不會說他是善良無辜的好公民，他的確犯了上開他承認的罪，這些都是事實無法否認，楊盛男應該受到相應的處罰，至於如何處罰，下午量刑辯論時我們會做說明。我們想說明的只是致死的部份，一個人做錯事情仍然有其邊界，做錯的事情要受到等量、相對應的處罰，這個是法律的精華所在，致死到底是不幸還是不法，應不應該論楊盛男的罪責，這才是本案的重點。

被告張偉豐起稱：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羅開律師起稱：

被告已經承認傷害、私行拘禁、遺棄屍體的犯行，本案事實上沒有太多的爭執，重點在於法律的評價，本案核心問題是張偉豐該構成私行拘禁致死罪？是否應該成立私行拘禁致死罪，要特別注意兩個法律要件，第一是特殊危險關係，直接關聯性，第二是預見可能性，有關第一要件，辯護人主張本案被害人死亡結果與拘禁行為間並沒直接關聯性。不應該適用檢察官所起訴的刑法第302 條第2 項拘禁致死罪，本案被

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將被害人林俊煌帶到鐵皮屋旁邊的山坡空地毆打，該處是開放性空間，林俊煌趁著被告商議如何取得30萬元時，就從山坡旁滾下奔跑，被告就兵分三路搜尋被害人，楊盛男是開車搜尋，鄭世元、宋富恩是往民宅廣場方向搜尋，而張偉豐自己是在民宅二樓周圍搜尋，張偉豐搜尋民宅二樓時就聽到有人喊找到了，回頭看到被害人時就大喊叫他不要跳，但因為被害人林俊煌已經一腳跨過牆壁所以一切就來不及了。檢察官起訴被告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從法條上文義看出必須是私行拘禁導致死亡，「致」在我國最高法院的實務見解就是要求要有特殊危險關係或直接關聯性，這是最高法院的見解，是在因果關係、客觀歸責以外的另外一個要件，檢察官剛才提到相關因果關係但並沒有提是直接關聯性，所

謂直接關聯性就是死亡的結果必須來自剝奪行動自由實際狀態下所產生的典型獨特的危險，舉例來說被害人酒後手腳被綑綁膠帶嘔吐無法吐出窒息死亡，或是被害人本身有疾病，因為拘禁時沒有用藥而發病死亡，或可能是天冷被帶到山上，因為衣服單薄而凍死，這樣的行動自由被剝奪下而產生的危險，我們才能說有直接危險關聯性。但被害人林俊煌從山坡滾下後奔跑離開鐵皮屋，當時他的行動自由已經脫離被告的範圍，原本的私行拘禁因為他的逃跑已經被中斷了，不是在剝奪行動自由的狀態下，所以後續發生的事件與前面剝奪行動自由間欠缺直接關聯性，而應該看成兩個事件，前面事件已經結束了，另外討論後面有沒有過失致死的可能。這也是為何私行拘禁罪跟過失致死罪分別是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因為私行拘禁致死罪他有直接關聯性的要件，要求比相當因果關係更高，可責難性也較高，刑度大幅增加到無期徒刑及7年以上有期徒刑才有合理性。第二要件辯護人主張被害人的死亡，張偉豐是沒有預見可能性的。預見可能性的要件也是刑法上所要求的法律上要件，辯護人在審判程序第一天有提出影片，主要是描述張偉豐在搜尋被害人林俊煌過程中的路線，影片開始就是在F倉庫，在往D民宅一定，往後側搜尋確認沒人後，繞道民宅右側再到前側，就在左側時張偉豐才聽到一聲「找到了」，這時候他回頭看，看到水池邊林俊煌已經一個腳跨上圍牆準備要跳下去，他喊了一聲不要跳，但被害人林俊煌還是翻牆跳下去，請各位國民法官可看一下影片截圖，因為水池旁邊是有樹的，如果被害人林俊煌已經爬牆要跳下去時，張偉豐的角度是無法看到他，張偉豐是到最後一課看到被害人林俊煌要跳下去，但一切都已經來不及了，這也是張偉豐所無法預見的。這張圖是供各位國民法官參考，以上就是辯護人為被告所作的辯護，被告從偵查到審理對於本案都真心承認，對過程也是詳細的說明，甚至檢察官所起訴的事實都是依照張偉豐在警詢、偵訊製作的筆

到特殊危險的要件，再來的問題就是什麼

錄，張偉豐對被害人的死亡一直都很自

責，今天被害人的死亡是在場任何一個人都不樂見的，但被害人的死亡所帶來的悲傷都不應該讓私行拘禁的法律評價被任意轉變成私行拘禁致死。故辯護人主張本案被害人的死亡與張偉豐的拘禁行為並沒有直接關聯性，對張偉豐來說也沒有預見可能性，因為他不符合上開兩個法律要件，不成立私行拘禁致死罪而應只成立私行拘禁罪。

被告鄭世元起稱：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起稱：

在各位出示證據的過程中提出的任何問題，各位國民法官對本案案情都有相當的理解，一定會給我的當事人一個公平的審判，在此為鄭世元辯護：如同前面被告及辯護人都有指出，本案檢察官所起訴的罪嫌，大部分被告都是承認，對於傷

害、私行拘禁都承認，但對於致死罪的部分是否認的。鄭世元到底是否該為了致死結果負責，這個是我辯護時要著重的地方，第一是基本犯罪行為，第二是加重結果，基本犯罪行為要有兩個要件，一個是相當因果關係，第二結果要有預見可能性，以下我的辯論會集中在這兩個地方。本案私行拘禁是一個事實，被害人死亡也是一個事實，這個是大家都不否認的事實。但私行拘禁的基本犯罪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鄭世元可否在行為當下預見被害人死亡。前面羅開辯護人有跟各位報告兩個條文犯罪的刑度差很多，1 項是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2 項致死罪法定刑就立刻跳到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度有天壤之別，所以法律上才特別要求要有相當因果關係及預見可能性。而也因為刑度有天壤之別，刑度很容易遭到濫用，特別是當看到事實結果，心中的義憤很容易讓我們濫用這個條文。刑法學者林山田教授講到結果加重犯，是要嚴格限縮行為與加重結果之間的成立要件，認定必須從嚴。以下我就介紹一下相當因果關係的判斷，何謂相當因果關係？辯護人方才聆聽檢察官論告時，檢察官報告時是說因果關係，漏掉「相當」兩字，或是沒有特別強調「相當」兩個字，可能是一時疏忽，但辯護人要跟各位報告，實務上對於相當因果關係的判斷是相當因果關係有些

抽象的文字，客觀的事後審查，從事後角度來看，在一般情況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的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簡單來說通常情況下從事後角度來看，有此環境、此條件，這行為可能會產生，這個就叫相當因果關係，限制刑法的概念，因為加重結果跟原來普通行為之間的刑度有天差地別，所以要在法律上限縮因果關係的成立，才加上這個條件，到底本案到底有無相當因果關係，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幾件事情，辯護人在這個地方提問，辯護人的工作就是要提出問題讓各位思考，第一請各位思考，為何私行拘禁要設加重結果犯的規定？一般私行拘禁情況下，被害人脫逃都會發生死亡的結果嗎？法律之所以要設加重結果，是因為私行拘禁的行為在私行拘禁的過程中，被害人處於行為人的實力支配之下、掌握之中，而在私行拘禁的掌握之中，這情況下凌虐、傷害都是可能的，除此之外不給被害人吃、給他水喝、不給他吃藥都有可能造成死亡的結果。設加重結果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要處罰這樣的行為，但本案情況剛好相反，是被害人已經脫離私行拘禁的狀態，在逃跑過程中了，這與私行拘禁加重結果犯「致人於死」所要處罰的情況不同。所以本案就必須要特別去思考是否有成立加重結果犯，翻過女兒牆逃跑是被害人林俊煌當時不得不的唯一選擇嗎？在當時的情境之下，是前無退路、後有追兵，檢察官論告講的是前無退路、後有追兵，不得不跳，但以下從現場能見度、地形熟悉度、三個情況來看，被告四人不是在被害人林俊煌立刻逃跑就尾隨上去，當被害人林俊煌逃跑時，這幾人在現場就商議如何去追捕抓到林俊煌，楊盛男就開車去攔截，另外張偉豐回屋去拿被害人林俊煌的衣服，兵分兩路分頭去找被害人林俊煌，這中間是有空檔，所以為什麼在鄭世元、宋富溫到魚池之前，被害人林俊煌有餘裕及空檔可以選擇魚池作為躲藏地點。被告到達F 點倉庫時還有停下來商議幾人要從何處去找，此時的空隙、餘裕又更大了。第二隔壁民宅有燈光、有住人，從魚池可以翻過兩戶之間的圍牆，這是很近的。女兒牆在這裡圍牆在這裡，這是門柱，其實就被害人來講，他完全有可能性可以選擇翻牆到達隔壁民宅去求救。所以在剛才所講的這個空檔裡面，被害人有無可能到達那個地方選擇不躲在魚池而是翻過圍牆跑到隔壁民宅去求救。往下走是民

有一定標準，這是最高法院的判決，講到

宅，過了民宅就是下面的福興路，也可以選擇跑到福興路繼續逃跑，這中間可能性是否繼續存在？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當下就可以翻牆那道牆到隔壁去找被害人，那被害人也同樣也可以，被害人是160公分的矮壯男子，跟辯護人我差不多，該牆有190公分，160的男子要翻過190公分的牆並不困難。即使他沒有翻過那堵牆，當看到鄭世元、宋富溫出現在廣場時也是可以大聲求救的。被害人林俊煌根本不知道翻越女兒牆之後的情形，並不知道是離地面10公尺，檢察官剛才論告時也說就只有一秒，我認為被害人林俊煌是沒有看，就直接跳過去根本不知道後面的情形，從這個視角往下看，如果是你你會不會跳，我想各位跳之前都會猶豫吧，如果被害人林俊煌看了，會跳下去嗎？依照案情的事實還有這麼多可能性，我們認為本案還存在有非常多的可能性，如果鈞庭根據現有證據，無法排除本案可能出現不同結果的合理懷疑，請依前兩天審判長在審前說明講到的罪疑惟輕原則，認定死亡結果與私行拘禁行為之間沒有因果關係，因為沒有合理的懷疑被排除掉。再來提到預見可能性，依照最高法院的見解，必須事後基於客觀第三人的立場，觀察行為人在行為當時有無預見可能。從客觀角度判斷，如果把標準適用本案，請鈞庭用一般人在事後用第三人角度思考，鄭世元實施私行拘禁犯行時當時有無可能預見被害人林俊煌逃跑時會翻牆進而構成死亡結果？本案因果歷程蠻異常的，這些都是偶然，並沒有人可以預見偶然。第二鄭世元跟宋富溫從來沒有到過現場，他們雖然有開車上山，但只知道是山區，並無從得知翻牆就會摔死。當天他們上山的路線是從投影片箭頭處的地方上來，他們不可能知道魚池後面女兒牆後面就是10公尺

高的駁坎，此處列了三個照片截圖給各位

看，這個是從F點倉庫往下看，請各位特別注意到，看得到後面嗎？後面就是漆黑一片，等到走下來到廣場也是漆黑一片，誰能看出後面就是懸崖，誰能分辨出來後面就是懸空的，被害人不知道女兒牆後面是什麼，同樣被告也不知道女兒牆後面是什麼。從上開幾個事實加起來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沒有人知道後面是什麼，但鄭世元、宋富溫都在後面找，不知道女兒牆後面是駁坎，直到被害人林俊煌要翻牆時才發現他，也無法預見他跳下去會死掉。請鈞庭依照現有證據，從第三人角度來看，如果無法排除鄭世元當時無法預見的合理懷疑，基於罪疑惟輕原則，請認定鄭世元當時無法預見被害人林俊煌死亡的可能。大家看到被害人的傷勢、死亡結果都可能基於義憤判斷被告構成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但法律對各位國民法官的要求，各位在前兩天都有宣誓誓詞，誓詞告訴我們，會公平執行審判職務，依據法律、根據證據來獨立審判，我相信鈞庭一定會依照本案證據，依照卷內證據不偏不倚給出適當判斷，請就被告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做出無罪判決。

被告宋富溫起稱：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謝孟羽律師起稱：

剛才大家都有聽到檢察官言之鑿鑿的說被害人所躲避的水池那邊燈光昏暗，所以林俊煌無法判斷下面是什麼高度才瞬間跳下去，檢察官又說因為鐵門是關的，他無路可逃他只能跳下去，但真的是這樣嗎？檢察官說能見度不佳，被害人林俊煌在水池是最靠近圍牆的人，如果他都看不清楚無法判別，請問距離他10公尺的宋富溫、鄭世元如何能夠知道女兒牆後面是10公尺高的地方，他們顯然不會知道。檢察官提到被害人時強調水池昏暗，但說到被告的時候卻說能見度很好，這個顯然是前後矛盾的。再來檢察官說鐵門關了林俊煌沒得跑只能跳下去，但依照被告下來尋找林俊煌的過程，現場有什麼東西？現場有流理台，圍牆可以爬過去隔壁民宅，從檢察

官出示的證據，隔壁有阿伯有住人、是有亮光，大可以大聲呼救，不是像檢察官講的沒有退路沒辦法跑，檢察官又說該會產生跳下去的死

亡結果，是否山區發生的所有案件包括在土雞城兩幫人打架，逃跑過程摔下去大家都要負責，住海邊的人只要跳進海裡，住海邊的人都要負責，我想這邏輯是不對的，還是要確切認知現場環境是什麼，例如我在中華路跟人家吵架打架，對方為了逃離我然後逃到中華路上被車子撞死，這個是我能認知到的，因為中華路上車子很多，但我不知道福興路下面長什麼樣子，我如何預見，更何況我的預見必須是我在關他的時候就能預見到，這個才是真的預見，再來我們走的是無名道路，也不是福興路，我們不知道福興路長什麼樣子。大家很關心宋富溫為何要去參加，他是父母離異隔代教養長大的小孩，他又跟裴書鴻很要好，是誤交損友，他跟裴書鴻時常聚在一起，會一起去做事情這都是人之常情，而且裴書鴻也一直不斷告訴大家，是他要求宋富溫去的，其餘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也說他們沒有叫宋富溫來，沒有要他參與這些事情。其餘請林律師為被告宋富溫辯護。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起稱：

一開始我們希望很真誠的請各位國民法官留意剛才劉律師給各位看的誓詞，在臺灣今天我們希望的一個審判是一個公平審判，所謂的公平審判目的就是如果當一個審判不公平，我們就乾脆不要審判，公平審判的基礎就是用證據來認定，今天的辯護可以從以下幾個部分來談，第一是法律的部分，第二是事實部分。法律最重要的原則是無罪推定原則，辯護人必須要再次重申這個原則，畢竟在座各位國民法官不是法律出身，無罪推定原則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154條，就是證據章的第一個條文，為何規定在第一條文，因為他最重要，被告被判有罪判決之前，各位請推定被告是無罪，即使各位看了起訴書、審理計劃書覺得被告多麼可惡，但別忘了在進行審判之前要推定被告無罪。請不要用推測擬制的方法來裁判。第二如果積極證據不能認定被告有罪的時候，是不需要有利於被告的證據，積極的證據沒辦法認定被告有罪的時候，是不需要再進一步有利的證據，要認定有罪門檻，進一步

處是山區，不是所有山區逃跑的行為通通

說明，有罪判決的門檻就是要毫無合理可

疑的心證，量化來講要90%確信被告有罪，認定宋富溫犯罪時，要一個一個勾稽，問問自己是否他達到90%以上認定被告有罪。本案關鍵是加重結果犯及相當因果關係兩部份，相當因果關係之外也提到必須要有特殊危險關係，請各位注意這個地方，檢察官起訴被告的事實是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不包含傷害，不包含恐嚇，再次提醒各位不包含傷害及恐嚇，檢察官剛才提到共同正犯，檢察官沒有起訴宋富溫共同傷害及共同恐嚇，連幫助傷害都沒有。今天被害人林俊煌為何跳下去，國民法官法庭也問了被告及證人，他們都說因為害怕，請各位想想，被害人林俊煌為何害怕，是因為被關在房間還是因為被打、被恐嚇，答案非常明顯，是因為被打他痛，因為被恐嚇他害怕才跳下去，不是因為他被關在房間，本案宋富溫被起訴的行為是私行拘禁致人於死、行為是施行拘禁，關在房間的行為，如果被害人林俊煌跳下去死亡，不是因為關在房間，那懇請各位國民法官判斷此部分沒有相當因果關係。所以剛跟各位提到本案判斷重點相當因果關係，各位在相當因果關係上面如果可以達到90%以上認為關在房間被害人林俊煌就會跳下去，那才算有相當因果關係。第二預見可能性，再次重申，被告對當時的犯罪計畫是不清楚，在楊盛男張偉豐也都說他們沒有找宋富溫來，檢察官也沒有起訴被告宋富溫傷害甚至幫助傷害也沒有起訴他恐嚇，所以他對整個計畫的不完全瞭解是有相關證據呈現的。剛才我們看到路線圖，被告宋

富溫從來沒有到過張偉豐家，投影片上藍色的線才是宋富溫上山的路線，不是我們看到的這塊黃色部分，故宋富溫並沒有辦法在事前預見被害人林俊煌在逃離過程中會攀上圍牆發生死亡結果。檢察官論告裡面有提到私行拘禁致死，當把被害人關在房間裡面，從窗戶跳下去死掉，這沒有問題。這是檢察官舉例的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但本案並不是關在房間跳下去死掉嗎？或是把被害人林俊煌關在房間讓他餓死，但這都不是本案的情況。當宋富溫找被害人林俊煌的過程中，

證人都說沒有持武器也沒有任何恐嚇言

語，昨天我們看到的位置圖，被告宋富溫沒有辦法看到擋土牆的高度，這個角度看過去，三秒鐘看這張照片看不到擋土牆的後面，這是一般人均無法預見，因為你、我都無法看到後面的狀況，這就叫沒有預見可能性，綜上再次重申，也許各位覺得為什麼宋富溫事不關己，但剛才檢察官也說這幾位被告是宋富溫的哥哥，看到哥哥楊盛男等人在打人時，各位如果你，你敢走嗎？但我們必須要強調宋富溫並沒有打被害人林俊煌，我們不能用最高道德去審判宋富溫，沒打沒恐嚇被害人就要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宋富溫並沒有否認犯行，有做的他承認，他承認有私行拘禁被害人，除此之外，在沒有相當因果關係、預見可能性的情況下，請各位秉持公平的判斷，就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諭知無罪判決。

被告裴書鴻起稱：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起稱：

裴書鴻在對於起訴書所指涉嫌私行拘禁的罪嫌是坦承認罪，由在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都已表示認罪。本件的起因是因為裴書鴻的朋友張偉豐臨時打電話約他，說希望他提供可以住一晚不用錢的地方，被告基於朋友關係就答應，相約見面時除了看到張偉豐等三人還看到一位不認識的人，他當時也覺得疑惑，但當時張偉豐又離開，張偉豐也說他該段時間是去新店老家去勘查當地的情形，他要求裴書鴻提供的住處算是臨時性，也是在當時楊盛男就有告訴裴書鴻說他們有討債的事情，債務人就是被害人林俊煌，被告當時想說朋友這樣講就只好帶大家一起到他爺爺家，他爺爺家是在深坑大雄社區裡面，算是比較偏僻，而且被告爺爺剛好當天有事情去南部，所以不在家，該地方可以提供給被告用，所以被告才會帶張偉豐等人到他爺爺的住處，到達時已經快半夜，大家肚子也餓了，所以被告有拿東西給大家分食，也有分給被害人林俊煌吃，所以當時被害人林俊煌就進房間內睡覺，被告當時還有詢問被害人林俊煌是否需要棉被嗎？還有拿棉被給他蓋，此時到達第二天中午左右都相安無事，也沒有特別情況，聽被告張偉豐三人證述，他們當天凌晨就已經離開被告爺爺的家，等到第二天下午3點左右，又來將被害人林俊煌帶走，帶到新店張偉豐老家鐵皮屋的地方。當時裴書鴻並沒有跟隨一同前往，是3月12日下午4點多跟宋富溫一起去吃飯，也是又接到張偉豐的電話，說需要他們幫忙買香菸檳榔藥等物，說要送上山，該處因為之前被告有去烤肉過，還有印象，所以才會在5點多買東西帶上山去找張偉豐，到達之後，裴書鴻也詢問被害人林俊煌在何處，張偉豐就說他在房間裡面，當時裴書鴻在外面停留一小時，也沒有見到被害人林俊煌，裴書鴻當時是在超商工作，所以晚上7點就說他有工作需要回超商，就先離開了，並不知道後續發生什麼事情。所以被告所參與的部分算是非常的平和，對於被害人林俊煌也都沒有任何暴力行為，後來時間也都蠻短暫的。所以我們請求庭上法官可以審酌上開被告涉案情節輕微，請從輕量刑。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程序。

審判長問

是否傳喚告訴人林雅云到庭陳述意見？

檢察官答

是。

審判長諭知點呼告訴人林雅云入庭。

審判長問告訴人之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告訴人答

林雅云 <年籍詳卷>

檢察官高光萱問

被害人林俊煌跟你什麼關係？

告訴人答

他是我爸爸。

檢察官高光萱問

請簡單敘述家庭狀況？

告訴人答

我爸爸跟我哥哥和我一起生活，平常爸爸每天上班到很晚，我媽媽很早就過世了，家裡都是由我爸爸撫養我、我哥哥。我哥哥跟我在高職之前都沒有打工，後來高職才有去打工，因為爸爸一個人要養家，平常要去開怪手跟計程車，工作時間很長，他為了督促我們唸書，還是晚上會回家看我們一下，幫我們買晚餐。我們三個人是一起住的。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知道你爸爸過往在外面有無債務糾紛？

告訴人答

我沒有聽他講，他不太會跟我們說這些事情，沒有提過。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們家有搬家或是爸爸有無換過電話號碼？

告訴人答

我們一直住在桃園，後來跟陳如意阿姨認識之後，就搬去陳阿姨家，老家還是留著，有時候會回去看一下，我爸爸的電話都是同一支。

檢察官高光萱問

本案後來你有跟今天在場的六位被告達成和解嗎？

告訴人答

後來有。

檢察官高光萱問

最後和解條件為何？

告訴人答

印象中是以300萬元和解，被告全部賠償300萬元給我，也都有付給我跟哥哥。

檢察官高光萱問

本案發生到賠償完畢中間這段期間，被告跟你聯絡的想法？

告訴人答

一開始我非常不想和解，我覺得爸爸的命不能用金錢衡量，但當時我跟哥哥都沒有工作，陳如意阿姨跟我爸爸也沒有結婚，也不好意思去麻煩她，她過得也不是很好，當時嫫們有經濟上的壓力，有去諮詢過律師，律師說可以提附帶民事訴訟，所以在法扶律師幫忙下有寫告訴狀，後來開庭的時候，被告律師大概7、8人一直說要跟我們談和解，談和解過程中，律師說要另外告民事還要花很多時間，說可能最後錢拿到都不知道要過幾年，有跟我們說如果我們同意就以300萬元和解，可以很快付給我們。我跟哥哥猶豫很久後，迫於經濟壓力，就同意以300萬元跟對方和解。當時也想說拿到錢趕快幫爸爸辦後事。

檢察官高光萱問

300萬元是當天有7、8個律師提出來的和解金額？



告訴人答

對，他們說法院行情是300萬元，被告也都有家人要撫養，不可能漫天開價，所以就提出300萬元和解，當時就依照律師說法和解，因為我們都不懂法律，也沒有錢去請律師。

檢察官高光萱問

拿到和解金後是否願意原諒被告或希望法院如何判決？

告訴人答

我覺得我內心不可能原諒他們，因為我根本不知道我爸爸到底欠他們什麼錢，這個我完全不知道，爸爸就突然被押到山上突然死掉，我真的無法接受，當下會和解真的是因為跟哥哥有經濟壓力的關係，我也很矛盾，事後很自責，覺得我爸爸的命是可以用金錢去衡量。之前我自己是蠻矛盾的，我看到剛才開庭的時候又看到我爸爸身上傷這麼多，手指被夾，全身都是傷，還跳下去，我真的覺得我很難接受，後來陳阿姨叫我去交錢的時候，她還說我爸爸電話中表現的很痛苦，我今天其實很不想來開這個庭，看到律師講的、開庭的這些

照片又會再難受一次，我認為被告應該為

他們的行為負責，

不是好像賠錢就可以沒事。

檢察官高光萱問

希望法院如何審判？

告訴人答

希望法官可以依法判決。你問我要怎麼判我也不知道，因為我不是學法律的，但我希望他們要為他們的行為得到應有的懲罰。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告訴人答

目前沒有。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詢問告訴人。

備位3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告訴人。

備位3號國民法官問

在事發之前是否知道爸爸生活中有認識一位Jennifer Smith？

告訴人答

我不知道，沒聽他講過，我爸爸只有國中畢業，不太可能認識外國人。

備位3號國民法官問

在你心中對爸爸的形象，爸爸是什麼樣的人？

告訴人答

我覺得我爸爸一直以來都是隱忍的那種，他從小要照顧我跟哥哥，他不會把他要煩惱的事情告訴我們，只是默默的工作為家庭付出，他平常也不太會表達他的情感，可能是因為他是男生的關係，我知道他其實很愛我跟哥哥。我們也一直就這樣相依為命，後來他遇到陳阿姨時想說好不容易他找到自己的依靠跟幸福，原本覺得這樣的生活愈來愈好，突然發生這種事情，我真的很難接受。

備位3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1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告訴人。

1號國民法官問

民事訴訟跟刑事訴訟不同，因為爸爸現在無法養家，因為發生本案的關係你無法生活下去，所以民事訴訟是被告應該賠償你的，與刑事命案無關，所以拿民事賠償是應該的，不是被告給你的好處，所以你是否認為你拿了300萬元之後，就認為應該要原諒被告？

告訴人答

我很矛盾，我知道我自己有拿和解金，當初律師也有說拿了

和解金，要給被告一個機會，說願意讓他們有自新的機會，當時檢察官有問我，我也是有這樣回答檢察官。但如果現在問我真心的想法，我覺得我沒有辦法原諒，因為就像我剛才講的，我爸爸的命不是可以用金錢來衡量的。

1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備位4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告訴人。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你年紀多大？

告訴人答

我目前22歲。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這10年間你父親的經濟有無欠債，剛才陳述你在生活部分有困難，被害人林俊煌是何時與陳如意認識？

告訴人答

跟陳阿姨認識是我高職18歲的時候認識，大概是4年前。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這段時間你們有無金錢上的問題？有無遇到有人上門討債？

告訴人答

我不知道我爸爸的薪水是怎麼跟老闆拿的，但我跟我哥哥的學費或是要交什麼錢，爸爸都會拿錢出來，可能不是過得很富裕，但我跟我哥哥生活沒什麼問題，我後來有念大學，我學歷是開南大學。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大學學費、生活費要多少錢？

告訴人答

學費5、6萬元，我有自己去打工，買非必要生活開銷的錢是用打工的錢，但吃東西什麼的生活開銷或是比較大筆的錢，也是跟我爸爸拿。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算是正常家庭？

告訴人答

我沒有覺得我家庭不正常，我只是知道我爸爸要努力去賺錢，工作時間很長。

備位4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2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告訴人。

2號國民法官問

在這次談和解的時候，你知道發生憾事是因為你爸爸有欠被告款項，是否如此？

告訴人答

我真的不知道，一開始他們說我爸爸有欠錢，但我爸爸從來沒有認識Jennifer Smith這個人，他不可能認識外國人，我爸爸就一直是在老闆底下開怪手，怎麼可能會去投資挖土機欠人家錢，他也從來沒有說過，我自己覺得這說不定從頭到尾都是假的，我無法接受我爸爸有欠款100萬元，就這樣被帶到山上命就沒了。

2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及陳阿姨後續100萬元的部分對方都沒有提到？

告訴人答

當天陳阿姨就打電話叫我不要去上班，要準備30萬元贖爸爸，我都還沒有去就叫我去認屍了。

2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3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告訴人。

3號國民法官問

和解金額是否都有完全收到？

告訴人答

有我有收到。

3號國民法官問 當初談和解時有無附加條件，例如被告有無提到出庭作證要說什麼？

告訴人答

被告沒有講，但辯護人說如果和解就可以儘快拿到錢，那既然和解後就表達願意原諒被告的行為。

3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有無親自致歉？

告訴人答

有一個被告打電話給我，說要來上香，但我有擲筊問我爸爸，我爸爸拒絕，所以就沒有跟被告聯絡了。

3號國民法官問

是哪一位被告？

告訴人答

我現在記不起來。

3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備位1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告訴人。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等人可以因為跟你和解得到減刑嗎？

告訴人答

我不同意。我不懂法律，我不知道和解之後被告是否可以判比較輕。

備位1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4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告訴人。

4號國民法官問

你爸爸除了幫人家開挖土機還有從事挖土機買賣嗎？

告訴人答

我不知道，他一直在開挖土機，有的時候會去開計程車，我爸爸不是老闆，不太可能投資挖土機，也沒有跟我聊到這方面，不是去載客人就是去幫老闆開挖土機。一直以來我跟哥哥的認知也是如此。

4號國民法官問

媽媽是你多大時離開？

告訴人答

我小三、小四大概我9、10歲的時候，我比較懂事以後就是爸爸顧家，我爸爸遇到陳阿姨之前就是一個人負擔我跟我哥哥，我當時也覺得我小時候比較不懂事，沒有常常關心爸爸的感受，導致我現在想到爸爸一直在工作，我們過我們的生活，沒有去關心爸爸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出事之後就直接人就不見了。

4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6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告訴人。

6號國民法官問

依你記憶所及你爸爸的職業一直是在開計程車及挖土機司機嗎？有無從事其他職業？

告訴人答

是的，從我有印象以來他沒有換過工作。老實說我爸爸也沒有其他專長，每次出去也說是去載客人或是去工地開挖土機。

6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5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告訴人。

5號國民法官問 剛才你說父親英文不太行，無法順利與Jennifer Smith溝通

？

告訴人答

我爸爸只有國中畢業，英文應該沒有辦法與外國人溝通。

5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2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告訴人。

2號國民法官問

目前你與哥哥在生活方面是打工還是就業或是讀書？

告訴人答

我已經畢業現在有自己的工作，我哥哥之前找工作比較不順利，爸爸還在世時沒有工作，我們兩個人現在要自己生活下去，我哥哥有找到新工作，今天不能請假所以沒來開庭。

2號國民法官問

之前跟爸爸一起住，房子是你們自己的嗎？

告訴人答

在跟陳阿姨住之前房子應該是我自己的，我沒有看我爸爸繳租金，後來搬去跟陳阿姨住算是住在陳阿姨家中。

2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4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告訴人。

4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目前居住的地點為何？

告訴人答

目前還是住在陳阿姨家，但想說爸爸都走了，一直麻煩陳阿姨也不是辦法，阿姨自己生活也不好過，我就跟哥哥討論說等我們兩邊工作都穩定，會去租房子還是怎麼樣。

4號國民法官問

陳阿姨目前有工作嗎？

告訴人答

陳阿姨一直在開檳榔攤。

審判長問

還有無其他國民法官要詢問告訴人？

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後續審理是否要參與，是否願意繼續留在庭內？

告訴人答

我希望法官讓我先行離庭。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告訴人得予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知就書面量刑資料進行調查。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與量刑相關之書面資料提出？並請檢察官就主張被告鄭世元應論以累犯部分，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進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使本院得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目前是關於量刑方面檢察官會提出過往幾天沒有提出過的證據供各位參考，等下會依序針對累犯的部分，就鄭世元是否應該要加重其刑的前科，還有自首的部分，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是否因自首可以減輕的部分，再來是刑法第57條各位要量處刑度要參酌的事項，我們會依序提出證據。

首先鄭世元的累犯部分，出證之前想先提醒各位累犯的構成要件，必須要前面有一個犯罪是被判徒刑，這徒刑執行完畢

之後，被告在執行完畢5年內又再犯本案，就該當累犯，但大法官除此之外還必須前面犯罪跟本案犯罪之間，犯罪性質相同或至少是類似的，表示被告在前案被處罰之後還不思悔改，刑法反應力薄弱才有在本案的犯罪加重其刑的必要。鄭世元的前科紀錄表，他在106年間因為妨害自由等案，妨害自由包括傷害及妨害自由，分別被判1個月又15天跟2個月合併定3個月有期徒刑，並且在106年10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兩個關鍵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五年以內，即在110年3月又犯本案，就該當累犯，為了瞭解他前面犯罪跟本案罪質是否相同，必須看前面判決書怎麼寫，在這份判決書記載，鄭世元共同犯私行拘禁罪又共同犯傷害罪，具體事實經過如何請看下面事實欄，事實欄記載該案的共同被告之一江美玲即債主的女兒，因為105間他媽媽即被害人林蕊倒債積欠300多萬元的債務，就央請林維城出來處理債務，林維城是鄭世元的朋友，就找鄭世元等人出來處理，等林蕊出面之後，他們沒等到林蕊回應，就半拖半拉將她押入車子裡面，他們車子左右兩邊都坐人，限制林蕊的自由，還將車開到新北市山區烏來的公墓，開車的途中林維城、鄭世元還分別持黃色塑膠水管毆打林蕊，抵達之後鄭世元及其他三人還要恐嚇他，說要找你兒子來拿300萬元，說不還錢要在墳墓挖一個洞把他埋掉，用這些話來恐嚇林蕊想讓她簽借據，但林蕊仍然藉詞推託，這時候被告等人就基於傷害犯意聯絡，拿了在場磚塊或以手打方式打林蕊，造成林蕊頭部、背部手臂、臀部、左足等多處挫傷瘀腫及骨折傷害，各位會不會覺得有點既視感，鄭世元在前案押人、把人帶到山區、恐嚇內容、傷害方式都跟本案高度相同，我們認為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表示他前案易科罰金三個月執行完畢之後仍然犯本案，他的反應能力薄弱而有必要在本案加重其刑。再來是得減輕事由：自首，在出證之前簡要跟各位說明自首

要件，必須被告針對未發現的犯罪，跑去跟警察、檢察官自首，表示他願意接受裁判，依照法律規定得減輕其刑，「得」表示各位有裁量的權限，各位要如何判斷是要減還是不給減呢？立法理由有說如果對於自首的人一律給予減刑不僅無法達到公平效果，反而會讓犯人認為，以後都自首就可以一直犯罪，標準化在紅線這個地方，如果被告自首之後是真誠悔悟才能給予減刑，如果被告自首之後還各種狡辯、推託或是態度不好的狡猾、陰險、冷血、殘暴之徒，就不應該給予被告自首減刑。關於自首我們有提供涂大林的職務報告，各位可以參閱書證，簡要整理自首經過，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自首經過，首先3月13日上午張偉豐的親戚打給警察涂大林，說怎麼辦出了事，你可以出來跟我們的孩子張偉豐聊聊，涂大林就出面，當時張偉豐跟涂大林說他跟楊盛男等人有一起打被害人林俊煌，但這人他不小心摔死了，所以被告就把他棄屍，他們不知道要不要逃，請涂大林給一個建議，涂大林建議他們還是自首比較好，所以當天10點49分張偉豐跟鄭世元搭計程車，涂大林騎機車載楊盛男一起到新店分局自首，並且隨後這三人就帶警察去棄屍地點找林俊煌屍體，他們的行為確實符合自首要件，至於她們的行為是否真誠悔悟或狡猾冷血，請各位斟酌先前審理過程中被告反映去判斷。再來是刑法第57條量刑事由，再看到刑法第57條有10款量刑事由，可以分成兩種類，左邊是與犯罪有關的事由，比如動機、手段、所生犯罪危害等，右邊是與被告本人有關，例如生活狀況、他跟被害人關係、犯後態度等，等下的證據會跟標黑體字犯罪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行為人品行及犯後態度來出證，針對犯罪行為人品行，楊盛男的前科紀錄表，他在106年間有因為誣告案件被判有期徒刑3個月，並且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這是什麼樣的誣告案件，他為何要去誣

告別人，楊盛男判決書上記載楊盛男明知他沒有被人拘禁，卻在106年3月間連續撥打數通電話、簡訊給他老婆張小純及家人，說他外面欠債，現在被債主押住了，趕快幫他付錢

他才能回家，他請老婆及家人付150萬元到指定帳戶，為了怕老婆不相信，特別跟老婆說一定要報警這很嚴重，後來發現事情有點大條就回家去自白犯罪進而發現這件事情。法院判決審理後發現為何有這個債務，是因為楊盛男積欠賭債150萬元還不出來，他才會做誣告有人將他抓走的誣告行為。由判決書及前科可知，前科品行就是他積欠賭債而且會欺騙配偶。再來張偉豐的前科紀錄表，有因為賭博案件被判有期徒刑6個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來傷害案件被判拘役20天，也是執行完畢，跟本案類似的是傷害案件屬於暴力型態犯罪，判決書引用起訴書的事實，起訴書記載被告因為與陳建志有金錢糾紛，就徒手打起來，導致另外一位被告陳建志受到頭頂挫傷、下巴受傷的傷害，我們可以記得他賭博被判6個月，暴力犯罪的部分是他會因為小事而動手。再來是鄭世元的前科紀錄表，他在103年間施用毒品，只要初次施用或是很久沒用之後再施用，會認為不要關起來先去勒戒能夠戒除是最好，就在103年間送去觀察勒戒所勒戒，但被告勒戒出來後他馬上就再犯私行拘禁林葢及傷害罪，後來106年間又再施用毒品，因為不是初犯就判有期徒刑三個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我們來看他施用毒品的判決，被告是在汽車旅館裡面使用MDMA搖頭丸，綜上資料可知鄭世元是有施用毒品及暴力討債的。再來宋富溫的前科只有一條，就是施用毒品，而且是初次施用，在本案發生前一年即110年5月間因施用毒品被送觀察勒戒，他的品行就是有施用毒品的情形。再來是犯罪手段及所生危害，此部分簡單帶過先前提示過的書證，要提醒各位關於犯罪手段及危害，是需要參酌先前提出的相關工具及傷勢來綜合判斷，包含工具、現場流血情形、墜落地方及被害人林俊煌傷勢，這些是所生危害。手段是用工具毆打裸體的人，是以裸體方式毆打，全身都是傷勢。犯後態度是什麼，目前僅針對和解賠償部分提出證據，至於被告有無坦白、悔改，有沒有真心悔悟，請各位綜合先前被告

所講的話有沒有矛盾，是為了掩飾自己、掩飾包庇別人還是

單純忘記，請各位自行判斷，針對和解賠償總共有三份筆錄，第一份是111年3月25日的筆錄，找了檢警及被告一起到場，詢問告訴人既然被告坦承犯行，告訴人表示從未與被告等人接觸，但檢察官接著問被告有表示要去上香，但告訴人說有擲筊問被害人，但被害人不同意。隔了三天即3月28日可能在庭外有談，檢察官開了第二次訊問庭，這是所有到場的被告及律師等人跟告訴人兩姊弟一起來開庭，檢察官詢問大家是否有再談和解，告訴人表示有，有在外面談，當時還沒有達成共識，後來說要賠償300萬元，責任最重的Jennifer Smith願意賠償100萬元，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因為罪名比較重，各賠償50萬元，比較輕的宋富溫跟裴書鴻願意賠償25萬元，再來第三次開庭時，檢察官就詢問是否已經全數賠償，告訴人表示已經全部賠償了，並且依照約定也願意給予自新的機會，以上資料請庭上參酌。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定於下午1時30分於本法庭續行審理。合議庭法官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請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律師詢問被告。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律師起稱：

Jennifer Smith表示想到證人檯應訊。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哪裡出生？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澳洲墨爾本。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最高學歷？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14歲時8年級畢業。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在澳洲生活到何時？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到我差不多29歲時離開澳洲。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為何會回到臺灣？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的家人對於我嫁給亞洲人不是很樂意，所以我跟我先生一起回臺灣來。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來臺灣的生活如何？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在我來臺灣之後大約之後，很不幸的我先生車禍過世了。他們對於兒子從澳洲娶了一個亞洲人回來也不是很高興，所以把我從家裡趕出來，我的婆婆把我趕出來，他們認為我對這個家帶來不幸，所以他兒子才死了，之後我沒有錢沒辦法回家，我在這沒有朋友、沒有家人也沒有任何人關心，大部分時間在工地工作，我工作非常辛苦，晚上還要兼差做其他工作，我儘可能在我小孩18歲之前將食物擺在桌上給他們吃，因為我沒有念很多書，也沒有辦法花錢請中文家教，儘管在語言上有很多障礙，但我儘可能滿足我小孩的生活。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在臺灣有無前科紀錄？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沒有，我沒有任何前科，我甚至不會橫越馬路，我都準時將垃圾拿出去外面丟，我盡量做遵守法律，不會做任何讓我可能會被踢出這國家的事情。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在澳洲有無前科紀錄？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沒有。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3月12日深夜當被告楊盛男來找你的時候，你有勸他們去自首嗎？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有跟他們說應該要去報警，就如同我在偵訊時講過的，當天是一個很混亂的一天，很多時間我都在哭泣，但我有告訴他們要去報警。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他們有無答應要去報警？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當時是很慌張的晚上，我不記得細節。當天晚上我兒子也在這裡，跟他們談了一些關於這方面的事情，但我不記得他們有無答應要去自首，隔天星期天早上本來要去教會，但我接到警察打給我的電話，請我去說明，我才知道他們可能去自首了。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當天晚上有無想到自己要去報警？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沒有，因為我沒有做，我不是犯罪的人，不應該是我去警察局報警。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有沒有賠償給被害人林俊煌的家屬？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有，我賠償他們100萬元。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覺得你不是犯罪的人，為何你會選擇賠償100萬元給被害人家屬？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因為雖然我沒有犯罪，但我很抱歉，這麼久以前發生的事情會導致這樣的結果，我能夠理解被害人未成年的兩個小孩在這樣的情況下生活會有多麼困難，我不是因為我犯罪才賠償，是因為作為虔誠的基督徒，我想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起稱

沒有問題，但呈上量刑資料表給庭上，請庭上及各位國民法官審酌。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詢問被告Jennifer Smith。

4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Jennifer Smith。

4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跟被害人林俊煌是何時認識？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先生剛過世時我在工地工作，可能大約是16年前，但時間太久我無法確認。

4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是因為你先生的關係認識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不是，當時我先生已經過世了。我們是工作上認識的。

4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林俊煌借錢的時候沒有跟你簽立契約，只是口頭借款，你是否清楚在討債時會發生問題？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當時16年前我很窮我沒有錢，我還有小孩需要照顧，我需要這筆錢，我以為他會遵守我們的約定，而且作為一個基督徒我的本質上就是信任別人。

4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有直接跟被害人林俊煌討過錢嗎？討過幾次？依照上午被害人女兒的回答，她表示她爸爸沒有欠過別人錢也沒有任何人討債的說法？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如同我說的被害人林俊煌消失了，我有打電話給他，但他改變他的姓名也改變所有資料。一直到6年前被害人林俊煌才重新出現，當時他也不是叫林俊煌這個名字。我手上持有的就是他之前的電話號碼，我無法聯絡上他。

4號備位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2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Jennifer Smith。

2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用銀行轉帳給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是的，但這是16、17年前的事情，也許我當時是拿現金給他，我現在無法確定。

公設辯護人唐禎琪起稱

我們上午程序請被害人的女兒到庭，用評論的方式來做科刑的調查，應該是詢問他對於刑度的意見，不應該針對事實的部分，但檢察官卻在上午的時候詢問被害人家屬是否知道被害人有人債務，將被害人家屬當成證人詢問，以致於引發後續



問題，請確認上面所問均是本案犯罪事實，與刑度一點關係都沒有，希望之後的程序針對科刑部份進行詢問。

檢察官起稱

檢方詢問債務的部分，依照刑法第57條第1款犯罪動機、目的也是國民法官量刑需要考量的事項，檢方覺得先前國民法官所問的問題可能會有疑問，所以才會對被害人加以釐清，並沒有偷渡事實的情況。

公設辯護人唐禎琪起稱

犯罪動機不應該問被告以外的人，否則應該當作證人以交互詰問方式來詢問，故就被害人有無換過電話與科刑、量刑有無關係，請審判長幫助大家回到科刑程序。

被告楊盛男辯護人謝孟釗律師起稱

此部分列在不爭執事項裡面，我們不爭執事項的第一點就是Jennifer Smith認為被害人林俊煌欠她100萬元，債務存在此部分是不爭執事項，故之後重點是否需要改為刑法第57條各款，請審判長審酌。

審判長諭知

本件有關Jennifer Smith與被害人林俊煌的債務為100萬元部分，起訴書裡面有記載，也已列為不爭執事項，請國民法官一併注意。

3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Jennifer Smith。

3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無長期服藥及醫療就醫的需求？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有。長期就醫的部分我心臟有問題，無法長時間運動。因為我長時間在工地工作的關係，我有背痛問題，無法長時間站立。這疼痛是神經性系統的疼痛，醫生有囑咐我不能喝酒，不能熬夜，這些都是長期的症狀。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剛才裁定是依照不爭執事項來做裁定，依照不爭執事項所載我們不爭執的是Jennifer Smith認為被害人林俊煌積欠100萬元未清償，乃委由他人出面，我們不爭執的是Jennifer Smith主觀的認為，至於具體債務是否存在，仍然是本案並沒有不爭執的事項，國民法官有疑問是合理的事實，如果為了發現真實促進國民法官釐清心中的疑問，請寬認讓國民法官參與。

審判長諭知

起訴書認為Jennifer Smith主觀上認為有這樣的債務，等下程序還是針對科刑為調查。

3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4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Jennifer Smith。

4號國民法官問

在工地承包是承包哪方面的工作？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做的主要是仲介的工作，請容許我說我的工作是需要便宜勞工時，幫忙工地去找便宜的勞工減低他們的預算。

4號國民法官問

早上有說被害人從來沒有搬家過，直到被害人林俊煌認識陳如意（即陳阿姨）才搬家，為何你沒有試著去找被害人林俊煌要錢？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嚐試過，但我不知道他住哪裡，我們不是那種社交關係，我們是工作上的同事，我只知道他名字跟電話，但我不知道他住在哪裡讓我可以上門跟他要錢。

4號國民法官問

為何可以這麼容易借100萬元給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這不容易，我當時也是去借錢，所以這件事情對我來講，像是刺一樣存在在那裡。依照被害人林俊煌的描述，這是一個非常有吸引力的投資案，而且當時我確實需要錢。

4號國民法官問

既然連被害人林俊煌住在哪裡都不清楚，為何會這麼相信他，借錢給他讓他去投資？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想我回答問題了，你有賭博過嗎？你知道獲利這件事情，如果你有機會去得到這筆獲利，你就會願意去承擔風險，我雖然不知道他住在哪裡，我們是工作上認識的人，我覺得他值得相信，我願意借這筆錢讓他去投資。

4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備位1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Jennifer Smith。

備位1 號國民法官問

在跟楊盛男電話中，有無要求楊盛男等人將被害人林俊煌送去醫院？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並不知道被害人林俊煌受傷了，電話裡我並不知道，直到楊盛男出現在我家，所以我沒有機會告訴他們把他送去醫院，因為楊盛男出現在我家中時，被害人林俊煌已經死了。

備位1 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受命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詢問被告。

受命法官問

你是澳洲國籍的國民嗎？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是的。

受命法官問

你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嗎？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是永久居留。並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因為我沒有跟我先生結婚的證明，但因為我兒子是臺灣公民所以我才能留在這裡。

2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Jennifer Smith。

2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本案你不僅沒有拿回100萬元債務，也因為本案不幸事件還賠償100萬元的高額慰問金，你心裡會覺得不甘心還是其他的想法，事過境遷後會否因為在經濟上有問題，再委請其他人去向林雅云索要這100萬元，或是向陳小姐索要之前她口頭上有說要還款的30萬元嗎？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你問我我感覺怎麼樣，我感覺這對我來說並不公平，在臺灣這20多年來都是別人在利用我，我覺得我應該交更好的朋友，但我不會去跟他們把這筆錢要回來，我知道我賠償給他的這筆錢是因為我瞭解沒有錢的時候生活有多困難，我願意幫助他，而且這100萬元對我來說目前不是很大的數目，我工作之虞就是會去從事慈善的活動，對於基督徒來說的第一要務就是幫助別人，聖經說為善不欲人知，對我來說這件事情發生對我影響很大，但上帝說幫助別人是

我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我不會去跟他們把這筆錢要回來。

2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受命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詢問被告。

受命法官問

你剛才提到只有中華民國的永久居留，但在量刑問卷上你填寫在2011年入我國國籍（提示），請確認究竟有無我國國籍？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這不是我寫的，這我律師幫我寫的。

辯護人林韋翰律師起稱

是我翻譯上的錯誤。

審判長諭知

依照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到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所以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如果認為Jennifer Smith有可能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時，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一併注意並辯論之。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上開諭知？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在臺灣生活20幾年了，我無法回去澳洲。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楊盛男，請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律師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律師詢問被告。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你當初之所以會覺得要去追討這筆債務，背後考量原因為何？

被告楊盛男答

最一開始我追討此筆債務是因為我窮怕了，我早年在106 年有欠一筆賭債150 萬元，該筆賭債我跟老婆是跟親友借款用信貸方式還錢，但因為我有兩個小孩，一個小二一個小一，生活開銷也愈來愈多，我身上其實沒什麼錢，還了這麼久總算還到剩下30萬元，我很累我快受不了，我想說有這樣的機會，是否可以賭一把。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案發當時拘禁被害人林俊煌，是否是事情計畫？

被告楊盛男答

沒有，這比較像是我們臨時起意，本來以為會很快解決，後來就失控。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跟你同住的家人除了老婆小孩有無其他人？

被告楊盛男答

我跟老婆兩個小孩還有媽媽同住，媽媽今年62歲，有慢性病，膝蓋不太好，還有糖尿病，一家五口住在一起。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媽媽的狀況在生活照顧上是否需要協助？

被告楊盛男答

目前沒有到達完全無法自理的程度，我們就加減看護，媽媽早年很辛苦，以前都是媽媽負責照顧我們，但媽媽現在腳不方便，我的工作比較彈性，變成我會去買菜，拿媽媽的慢性藥，慢慢轉變成我照顧媽媽。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你剛才提到你的工作，目前的工作狀況為何？

被告楊盛男答

我是做二手車的銷售，但二手車的市場生意不是很好，我也不是太專業，口才也不是很好，說真的我生意不好，我們是用底薪，然後算業績，但工作好處是很彈性，不見得所有時間都要在公司，車廠在我家附近，小朋友星期三下午就回家，這樣我還可以回去吃飯幫忙照顧小孩，老婆工作比較不能請假，她是做電話訪問，雖然老婆也是不用加班，但上班時

間比較固定，我的時間就可以照顧小朋友。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平常與家人相處狀況為何？

被告楊盛男答

我不知道我老婆怎麼想，但我認為我跟老婆很恩愛，星期六沒有事情的話，都是家庭聚會時間，有的時候去公園，老大很喜歡畫畫，會去公園寫生，他對美術蠻有天份，我也很支持，有時候大兒子想畫畫、放風箏，女兒想騎車什麼的，我們都有約好，週六早上會帶小朋友去公園。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你在111年8月9日本週二的審理程序有提到，案發當天有先回家，第二天還有帶女兒去公園放風箏，一般都會想要趕快把事情處理完，為何還帶女兒去放風箏？

被告楊盛男答

兩個原因，第一本來就沒有想到事情會處理到第二天，第二我跟女兒約好了，我認為要守信。我也不知道用什麼理由跟我女兒爽約。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你在111年8月9日審理程序說被害人死亡之後，有向Jennifer Smith索取安家費，所以安頓家人對你而言是重要的？

被告楊盛男答

是的。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過世後你返家後有無跟家人提到此事？

被告楊盛男答

有，我看到被害人林俊煌掉下去時，我心就涼一半，我不知道我應該要怎麼做，人遇到這種狀況，第一瞬間都會想要逃

跑，我不否認我在那個時間也會想說要不要逃跑算了，但我覺得那我小孩怎麼辦，我老婆怎麼辦，我老婆沒有離開我，即使是我之前欠這麼大一筆賭債她也沒有離開，我要逃嗎？我的小孩怎麼辦，我們3點多確認被害人林俊煌的生命狀況時，我在返回我家的途中，我跟張偉豐說還是我們就報警，要如何報警，用公共電話還是，不管怎麼樣我都需要一筆錢，萬一我要逃跑，可是我可以逃嗎？Jennifer Smith是否可以給我一點錢，至少讓我安頓家庭我心理會比較踏實，我就回家跟我老婆說這件事情，我老婆聽到就大哭，我對不起我老婆，我後來就決定我可能要自首，因為外面有聲音，當時時間很晚了，後來女兒就起床問我爸爸你怎麼了，我跟我女兒講說我要去工作要出差，我說我很難過，因為我女兒很小的時候我就有出差，哥哥就會跟我女兒說爸爸出差會去很久，我女兒就說爸爸可以不要走嗎，爸爸我會很想你，但這哪是我可以決定的，後來我女兒就跟我打勾勾說要我趕快回來，我後來第二天就決定要自首。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本案是否已經與被害人林俊煌家屬達成和解？

被告楊盛男答

是的，就如111年3月8日、4月11日的和解過程。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和解金是怎麼來的？

被告楊盛男答

我手邊有10萬元，後來這10萬元等於是把我家中最後存款急救金先給了林小姐，後面還有一個40萬元，那個真的很對不起我老婆的家人，那是我老婆的親朋好友借的。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被害人家屬表示之前有人打電話去，說要去他家中上香，是否知道是何人？

被告楊盛男答

是我，我很想去上香，我也是兩個小孩的爸爸，我知道我做錯了，我也勇於面對，我希望人走了，我無法當面跟他說對不起，但我可以去現場上香，如果他不同意讓我去上香我也只能遙紀他，我真的很對不起他，被害人家屬說有擲筊但不同意我過去上香，我想就先暫時不要打擾被害人家屬。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106年有一個誣告罪前科記錄，請說明當時是什麼情況？

被告楊盛男答

我本來就沒有什麼金錢觀念，在外面有大的小的欠款，我朋友叫我去試試看，我被設局騙了很多錢，我是被押上車的，他們希望我聯絡家人，把本票簽一簽或是繳交頭款他們就願意放我走，當時我小孩一個2歲一個3歲他們在我家堵我，把我帶走，我後來趕快跟我老婆說，是不是可以先找他媽媽說我被綁，籌150萬元然後趕快報警，但趕快報警這件事講出來，當時綁我的人非常生氣，馬上就把我丟掉，丟掉之前跟我說，叫我小心一點，我家在哪他們都知道，我小孩很小，叫老婆報警我很厲害嘛等語，我當時其實很緊張，我回去跟老婆討論這件事情後，我沒有說我被綁走，我只好說是我自導自演，第一我也沒有辦法說他們是誰，我也沒辦法提到賭債，我到底要怎麼做才能讓對方不繼續騷擾我家，我才會這樣回答，變成我誣告至少可以保住我家人，我家人不會被騷擾，然後這點時間再跟老婆一起去處理債務。這個前案記錄我不會否認，但這前案紀錄真的很白痴，我還騙老婆說我被抓走，我老婆還是沒有離開我，我們也沒有因為此事感情破裂。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你說有打電話去被害人家中說要上香，是你自己致電，還是跟其他人有討論過，由你打這通電話？

被告楊盛男答

是由我來做這件事情，我跟其他被告都是自首，沒有分你做還我做，是大家討論後決定想要去被害人家屬家中上香。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提示量刑問卷）這份問卷是否是我問你你回答然後由我繕打？是否同意交給法院參考？

被告楊盛男答

是的，同意。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詢問被告楊盛男。

1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楊盛男。

1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林俊煌往下坡逃時，你還回去拿衣服，再抱著衣服跑到車上追下去，為何如此？

被告楊盛男答

不是我拿衣服的，我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已經倒地，當時張偉豐手上有衣服，我不確定是何人去拿衣服，但當時就有衣服

在張偉豐手上。拿衣服的事情要問張偉豐。

1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6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楊盛男。

6號國民法官問

這些人都是你找的，但犯案過程中，是否都是由你發號司令？還是大家的集體意識？

被告楊盛男答

我覺得比較像集體意識，我們本來大家都是朋友，沒有發號司令問題，就討論大家現在要怎麼做，討論大家要帶被害人林俊煌去裴爺爺家，但裴爺爺家只能住一天，不然就改去新店山上，大概都是集體決定比較多，不是由我發號司令。

6號國民法官問

作案過程中，你知道你們這些人都有前科，有的甚至再幾個月就沒有累犯的問題，當時有無想到這狀況？

被告楊盛男答

我們這種人有前科是很正常的，我們這種人本來就不是好東西，大家怎麼看我們的我們都很清楚，有前科並不意外。

6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備位3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楊盛男。

備位3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針對本案並沒有殘忍的事情，為何在施以暴行的部分，Jennifer Smith並沒有要你嚇他，但你卻說是她要求你嚇他的？

被告楊盛男答

嚇不嚇這件事情不是本案的重點，喝酒的場合就會說不然我幫你討債、我幫你嚇嚇他好不好，在那種場合、當時的情緒下，我也很難確定到底有沒有人要我去嚇嚇他，我現在無法確認，到底有沒有人告訴我要我去嚇何人的事情。

備位3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林俊煌在這過程後過世了，Jennifer Smith也牽扯進來變成被告之一，對此你有何看法？

被告楊盛男答

我直接對Jennifer Smith說，我覺得很抱歉，這件事情不是我的原意，我只是希望可以幫她討到這筆錢，你願意分給我3成5，讓我把剩下的錢還掉，當然這是我現在的回想，我當時只想說剩下30萬元的借款，我沒想到還要照顧我的兄弟，真的沒有講好，無論如何我很抱歉，我讓她現在坐在這地方，雖然被害人林俊煌的家屬林小姐已經走了，但同時我也要在這邊跟她對不起。（被告Jennifer Smith哭泣）

備位3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對被害人林俊煌施暴時神智是否清楚？

被告楊盛男答

當時我並沒有喝酒，但當時我很生氣，我覺得我也是欠人家錢的人，為什麼可以一直跟我講瘋話（台語），為什麼明明有錢可以不用還，15、16年前的100萬元很小嗎？被害人林俊煌可以這樣一直躲，我是笨蛋嗎？被害人一直說不還錢就不還錢，一直在耍我，我很生氣，我不知道這是否是國民法官說的神智不清。

備位3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2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楊盛男。

2號國民法官問

目前你經濟壓力很重，發生本案你有一些感觸及收穫，在這段時間有無想過將來你跟太太如何規劃在金錢或是現在的財務狀況要如何改善或維持，還是會選擇用不法的方式維持經濟收入來源？

被告楊盛男答

20幾歲10幾歲的時候好逸惡勞，我高中也沒有畢業現在社會要找到可以好好上下班的工作並不容易，我又很懶，我一開始是去工地搬水泥，有時候是去架鷹架，師傅還叫我去當他學徒，我說太難我不要，如果這件事情再重來，我可能會答應當初願意教我的師傅，那個真的很累，我回家全身骨頭都是散的，雖然有賺到錢，但我當時想說小朋友怎麼辦，當時師傅問我的時候，我根本沒辦法，我小孩很小，沒人照顧，我媽媽腳又不方便，媽媽也漸漸有失智的狀況，把電鍋放到微波爐裡面，好險我有發現，我如果經常不在家，我會不放心。我老婆說如果事情重來就叫我答應去工地工作，工地比較賺，一個月7、8萬元，我老婆就不用工作。我跟我老婆

說都說男女不平等，怎麼可以是她不用工作，現在回頭看，我會答應去做這件事情。

2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備位4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楊盛男。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你每次回答的內容都不一樣，前一次擔任證人時你回答2號國民法官問題時，你說Jennifer Smith說被害人林俊煌個性懦弱很會閃，嚇嚇他就可以了，但剛才國民法官問你你又更改說詞，到底何者正確？

被告楊盛男答

我現在不確定。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在證人詢問的時間，我有詢問你有無毆打被害人，你是如何回答，你當時回答你沒有綁他但你很生氣，覺得他在拖延時間，你不只碰他一下，還很真的打他，後來國民法官詢問你，你回答你打他了之後，他要求要打電話給他的女朋友，當時你們更狠的打他，打到他哀號的地步，是否如此？

被告楊盛男答

我拒絕回答是或不是。這個無法用是或不是來回答。

備位4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3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楊盛男。

3號國民法官問

賠償金的50萬元是如何產生的？是跟律師討論還是你認為應該要賠償這筆金額？

被告楊盛男答

我本來就要賠。

3號國民法官問

整體賠償300萬元，是依照比例去拆分嗎？

被告楊盛男答

印象沒錯的話好像是林小姐說就這樣子分，瞬間要我拿50萬元我是拿不出來的，後來才跟我老婆討論要如何拿出這筆錢，10萬元是家裡面的備用金，剩下40萬元是去找我們共同的朋友及我老婆的家人借的。我對我老婆的家人非常抱歉，每次我出事都是他們幫我解決。

3號國民法官問

Jennifer Smith的賠償金額也是一起討論的嗎？還是額外討論？

被告楊盛男答

金額如何討論出來我並不清楚，是我的律師當庭告訴我50萬元，我說沒問題，我來想辦法。

3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4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楊盛男。

4號國民法官問

當你這麼年輕又去賭博又去做綁人的事情，你如何面對你的小孩，當他們懂事之後，他們瞭解他爸爸做過這些事情，如何對他們交代，你太太這麼挺你你一直傷她的心，你有什麼感想？

被告楊盛男答

想我們這種垃圾是不期待別人看得起我們，可是至少現在，我的小孩還愛我，我也是有人愛的垃圾，雖然長大之後他就會發現他爸爸是畜生（台語），但沒關係我在我能力範圍之內看看這泡泡可以維持多久，就維持多久，長大之前還有一段時間，我可以努力成為一個他不討厭的爸爸。老婆的部分我只能說我對不起她。

4號國民法官問

之後會不會想要彌補他們或帶給他們正向的影響？

被告楊盛男答

會，而且我要彌補的人不只是他們，被害人林俊煌家屬林小姐也是被我傷害的小朋友之一，他也沒有了爸爸跟我沒有爸爸一樣，我非常抱歉。

4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5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楊盛男。

5號國民法官問

目前還有無再賭博？

被告楊盛男答

沒有。

5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張偉豐，請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律師詢問被告。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起稱

辯護人會一方面詢問量刑事由，也會一方面提出量刑證據，對各位法官告以要旨，對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彈劾，所以會一方面看到我問被告，一方面看到我出證。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你之前當證人時好幾次提到楊盛男阿男、鄭世元阿元，你把他們當兄弟是否如此？

被告張偉豐答

是。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如何認識他們？

被告張偉豐答

喝酒認識。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喝酒認識就會變成兄弟嗎？

被告張偉豐答

我成長的家庭我爸爸很早就過世，我媽媽撫養我長大，我跟媽媽感情沒有很好，我很渴望有兄弟的感覺。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你把阿男、阿元當兄弟，他們有無把你當兄弟？

被告張偉豐答

我覺得有。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與宋富溫、裴書鴻如何認識？

被告張偉豐答

喝酒認識。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因為你重視朋友，所以把他們當兄弟？

被告張偉豐答

是的。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當時Jennifer Smith找你討債不怕會有法律糾紛？

被告張偉豐答

會怕，但我覺得阿男需要兄弟，我就去挺他。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如果討到錢要分多少錢給你？

被告張偉豐答

沒有討論，而且我也不在乎就是挺他。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你當時認為是挺兄弟，現在還是這麼覺得嗎？

被告張偉豐答



不覺得了，我覺得是害人害己。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家庭成員有哪些？

被告張偉豐答

我曾經結過婚有4歲的女兒，後來離婚了。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為何離婚？

被告張偉豐答

我太太覺得我都在外面打混就跟我離婚。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跟其他家人有無聯繫？

被告張偉豐答

我爸爸很早就過世，我跟媽媽感情不好。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檢察官出證有提到你傷害的判決，是否是這份判決書？

被告張偉豐答

是的。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拘役20天，得易科罰金1千元壹日，檢察官有無准許易科罰

金？

被告張偉豐答

有，我後來有繳交罰金2萬元。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簡易判決沒有開庭就判刑了嗎？

被告張偉豐答

是的。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拘役20天可以易科罰金，當時是什麼案子？

被告張偉豐答

當時跟朋友有債務糾紛，我跟他講他覺得沒有，我們有點一言不合，當時在工廠，他就隨手拿起他旁邊的輕鋼架砸我，我嚇到後我就還手。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是否是這份起訴書？朋友是陳建志？

被告張偉豐答

是的。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你跟陳建志兩個人是互告？

被告張偉豐答

是的，他拿東西砸我。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你跟被告都有提到案發後有去找乾媽，為何如此？

被告張偉豐答

我跟我親媽媽感情不好，後來有認乾媽，每當我人生遇到重大問題會去找我乾媽。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乾媽是否是李逸芳？

被告張偉豐答

是的。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早上有說去自首是被警察建議的，這是否是你3月14日在警方那邊製作的筆錄？（提示）

被告張偉豐答

是的。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基於昨天唐公辯有在非詰問證人程序提出關於檢方提出無證據能力的事項進行彈劾，此部分證據不具證據能力，昨天庭

上有裁示過了，確實在非交互詰問程序提出沒有證據能力的詰問是不合法的，此部分請庭上制止，因

為庭上昨天有裁示  
過了。

審判長問

你們這邊是做量刑的部分嗎？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答

是的。

審判長問

這個是被告個人的筆錄嗎？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答

是的。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檢察官昨天也是提出本人的筆錄來彈劾，但庭上以經過唐公辯異議之後庭上以檢方提出沒有證據能力的筆錄來彈劾，認為唐公辯的異議是有理由的，請維持庭上一致裁定的標準。

況且檢方也沒有主張被告是經過警察建議才自首，檢方只是提出書證，依照書證所載老實跟各位國民法官告以要旨，並沒有趁機提出主張的情況，本案沒有提出書證的必要性。

審判長問

這份筆錄是要做什麼？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答

這與昨天唐公辯的狀況是不同，我們彈劾是要彈劾檢方提出的主張，檢方說張偉豐因為警方建議才自首，並不是透過家人、不是他自己決定的，受命法官之前有跟張偉豐確認過，是否出於他自由意志，此部分與自首效力有關。

審判長諭知

之前出證只有針對和解的部分做量刑，此部分請辯護人直接詢問被告，至於到底是基於警察職務報告被國民法官採認或是被告自己提到跟乾媽的關係，由國民法官自己認定。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所以你是先找乾媽才找警察是否如此？

被告張偉豐答

是的。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檢察官早上提出的職務報告，職務報告有提到涂警察是接到林姓友人的電話，說有親人犯了錯誤不知如何是好，該林姓友人是誰？

被告張偉豐答

林姓友人是我乾媽的朋友。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你去找你乾媽，你乾媽認識的林姓友人認識警察，所以你透過警察自首？

被告張偉豐答

對。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為何要去找警察？

被告張偉豐答

犯案後我看到有人死掉感到很害怕，我怕去找警察，警察會刑求我，要我們認殺人，所以我希望透過關係不要被刑求。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自首前有無想過要逃走？

被告張偉豐答

有，想到要逃到中國大陸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你在那邊要如何生存？

被告張偉豐答

我在那邊有朋友，他在那邊有工作，我自己也有存款。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如果能夠逃到大陸為何還要自首？你乾媽是如何勸你的？

被告張偉豐答

乾媽要我想我4歲的女兒，我逃走再回來，女兒就不認得我了。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跟你確認一下，被害人也有女兒跟兒子，因為本案而死亡他女兒會不會傷心？

被告張偉豐答

我討債的時候並不知道被害人林俊煌有女兒跟兒子。現在我知道了，我很對不起，我覺得她恨我應該的。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你第一時間是否有去警察局寫自白書？

被告張偉豐答

是的。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自白書為何跟檢察官起訴書差不多一樣？

被告張偉豐答

因為我講的都是實話，日期也都寫在自白書上面，檢察官認為我講的都是實話，所以可能因為這樣檢察官才寫在起訴書上面。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剛才致電要去上香的電話是楊盛男打的，為何是他打的不是你打的？

被告張偉豐答

我們後來有討論要打電話去道歉，但想說每個人都打，他應該會很討厭我們，最後決議由楊盛男代表打電話，避免騷擾人家。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在偵查庭時有無表達歉意？

被告張偉豐答

有，在偵查庭有見到早上來的小姐，我們有跟她道歉。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為何林小姐說沒聽到道歉？

被告張偉豐答

我不知道，可能來開庭想一想還是很生氣，在氣頭上。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如果生氣就表示你們可能沒有讓他感受到誠意？

被告張偉豐答

我真的很抱歉，是我們努力不夠。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問

此份量刑被告問卷表是否都是你寫的？內容是否正確？

被告張偉豐答

是我寫的，內容都正確。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稱

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詢問被告張偉豐。

編號1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張偉豐。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為何會回去拿衣服幫被害人林俊煌穿？下意識找他就帶著嗎？

被告張偉豐答

我們打他的時候被害人林俊煌就趁機跑下去，他當時是裸體，我第一時間馬上有回去鐵皮屋拿衣服然後跑去找他。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通常跑掉就跑掉，有沒有穿衣服跟你們無關，沒跑掉要掩蓋屍體或送醫時才會有幫他穿衣服的需要，當時有覺得他會死亡嗎？

被告張偉豐答

當時往下追他，他當時裸體沒穿衣服被別人看到很奇怪，而且他身上都是傷痕，被別人看到也很沒尊嚴，所以才想說要趕快找找看，找到他幫他穿上去。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拿衣服不是會花更多時間？當時拿衣服的時候是否預期他會發生什麼狀況？

被告張偉豐答

當時預期是他可能下去民宅找路人或找民宅的人求救之類的。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找到他是否比他先去找別人重要？

被告張偉豐答

對，所以才會第一時間去找他。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想到他會被送醫才會回去拿衣服？

被告張偉豐答

沒有想到，就算單純跟別人求救，被路人看到沒穿衣服也很奇怪，這是我的想法。

編號1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編號3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張偉豐。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你曾經有傷害前科，是否知道自己參與本案之後，如果真的被警方繩之以法會有累犯的身分？

被告張偉豐答

當時沒有想這麼多。

編號3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編號5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張偉豐。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之前檢察官有說你有賭博的前科，現在還有無賭博或賭債？

被告張偉豐答

現在已經沒有在賭博了，身上也沒有賭債。

編號5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鄭世元，請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律師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律師詢問被告。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請簡述學歷及經歷？

被告鄭世元答

我是高職餐飲科畢業，畢業後就去當兵，當兵完之後有一陣子在KTV工作，朋友有臨時工也會叫我去。我目前沒有工作。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目前有無撫養家人？

被告鄭世元答

我沒有工作，還沒有結婚，目前我也沒辦法養家人。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爸媽目前有無工作？

被告鄭世元答

他們沒有工作，我小時候他們打零工而已，後來他們有開小吃店，但經營不善有負債，目前還欠100多萬元。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之前有工作時有無拿錢回家？

被告鄭世元答

之前有剩下錢會拿回去給我爸媽。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本身有無存款？

被告鄭世元答

現在沒有，已經快1年多沒有正職工作。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與家人關係如何？

被告鄭世元答

蠻常我都會打電話回家，看爸媽經濟狀況、身體好不好，也會順便問弟弟妹妹最近怎麼樣跟生活狀況。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本身有無負債？

被告鄭世元答

我本身沒有負債，但我爸媽之前經營小吃店不善，所以他們有負債，如果我有能力，希望幫他們還債。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檢察官出證說你有私行拘禁及傷害前科，當時是做了什麼事情？

被告鄭世元答

當時是朋友找我去，要跟對方要300萬元，但當時很快就結束，我們把他帶上車之後有打他、恐嚇他，後來他就簽了本票後，我們就把人放走。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認為現在審理的本案，認為可以如法炮製，討債不用太多時間，把人帶上車稍微恐嚇一下，就能討到錢嗎？

被告鄭世元答

是的。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有無把上開討債經驗跟楊盛男或張偉豐等人說？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此部分與量刑部分完全無關，並沒有共同量刑的問題。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起稱

可以證明事前謀議經過，跟被告的犯罪動機。

審判長問

是否還需要詢問此問題？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起稱

還是希望可以詢問被告此問題。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就有無講上次犯案情形告知其他被告，此部分與量刑完全無關，並不符合刑法第57條任何一款，此部分跟犯意聯絡跟行為分擔不同，而量刑並無共同正犯的概念，且本案是被告訊問，也不是針對其他人犯罪情節要求被告本人作證。

審判長問

此部分是否與被告犯罪手段、情節有關？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起稱

是的，與被告犯罪手段、犯罪情節有關，還是希望被告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被告回答問題。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有無把之前的討債經驗跟楊盛男等人說？

被告鄭世元答

之前喝酒時我有稍微提到之前討債的情況。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是為了這次的討債你才提供你之前的經驗給他們？

被告鄭世元答

我上次有說，後來他們跟我講的時候我好像也有提到。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這次討債楊盛男或張偉豐有允諾會給你多少酬勞？

被告鄭世元答

沒有。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既然不知道有無酬勞，為何還答應去幫忙？

被告鄭世元答

我好一陣子沒有工作，我其實很缺錢，大概快1年多沒工作，希望有拿到錢可以幫忙家裡。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為何待業1年多沒有工作？

被告鄭世元答

其實我也有去找，但因為我有前科不好找正職工作，疫情的關係很多臨時工沒開缺，所以很難找到工作。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在本案中，是否是假裝自己是挖土機買主，打電話給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鄭世元答

是的。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在本案中，是否將林俊煌的車子開到臺北，這件事情是否是楊盛男指示的？

被告鄭世元答

是的。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辯護人的詢問一直在偷渡犯罪事實，涉及別人的犯罪事實。如果是被告的分工例如開挖土機檢方勉予同意，但已經涉及別的被告分工。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修正問題，針對刑法第57條做詢問。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本案有無主動提供放置被害人林俊煌的地點？

被告鄭世元答

沒有。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有無與林俊煌對話，要求被害人林俊煌還錢？

被告鄭世元答

主要都是楊盛男、張偉豐他們講，我會在旁邊附和他們講的話。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打被害人林俊煌是何處？

被告鄭世元答

我有打他，印象中是打背、手跟四肢。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何時停止毆打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鄭世元答

我們知道他女朋友答應幫他籌到30萬元時，我們就沒有繼續打他了。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後來被害人林俊煌跌落水溝後，本來四人要一起將他送醫，但你後來先下去，去了哪裡？

被告鄭世元答

我先去林玉華他家待著，因為當時很晚了，我怕直接回家會影響到我爸媽。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後來張偉豐有無告訴你，被害人林俊煌送到醫院之前就死亡了嗎？

被告鄭世元答

後來他有告訴我。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當時你反應如何？

被告鄭世元答

有點奇怪的感覺，我們當時下車時他在車上還活著，我有印象他們說要送醫，當時跟我說人死掉了，我很緊張想說怎麼會搞成這樣，沒有要把事情搞這麼複雜，沒想到最後人死掉，我覺得很震驚。後來有討論事情該怎麼辦，討論之後，我自己覺得本來就沒有要把事情搞這麼複雜，覺得拿到錢就可以走，鬧出人命我覺得我沒地方也沒錢可以逃，當時我就有想要自首。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當時是跟何人討論？

被告鄭世元答

跟張偉豐、楊盛男。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說後來有自首，對於被害人林俊煌的死亡，讓家人承受家人過世的痛苦，除了自首之外有無嚐試要去彌補？

被告鄭世元答

有，第二次開庭時有找家人和解。原本家人不同意，後來請律師協調，他們才跟我們說要請我們賠償300萬元，我的部分是50萬元，我也沒有錢，對方希望可以一個禮拜可以收到，但我真的沒辦法，問問是否可以通融，後來拖延了一個禮拜，才想辦法賠償給被害人家人。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賠償50萬元給被害人家人，你沒有工作，你需要打零工過活，家人還負債，那這50萬元是怎麼來的？

被告鄭世元答

對我家人我很抱歉，沒有幫忙就算了，只能請我爸媽拜託親戚，就賣我爸媽的面子，請親戚再幫忙一次。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這50萬元是由何人還錢？

被告鄭世元答

我希望可以由我努力工作還給他們。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有跟被害人談和解，是直接碰面談的嗎？

被告鄭世元答

有碰面談過一次但被害人家屬拒絕，後來是律師幫忙協調。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之前提到私行拘禁及傷害前科，當時被判多久？

被告鄭世元答

三個月可以易科罰金。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卻在上次判刑之後又再為本案犯罪，為何會輕易再為本案犯行？

被告鄭世元答

當時我沒有工作、缺錢，家裡又有負債，如果可以馬上拿到一筆錢，可以解決我很多事情。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本案已經審判到最後，你也承認犯罪，對本案還有什麼想法？

被告鄭世元答

我沒有想到被害人林俊煌會跑掉，我也會想說為何我會參與犯案，我覺得我一直都是很魯莽，答應別人都很魯莽，也因為這樣才答應他們，告訴他們我有暴力討債的前科，如果我有機會修正，我希望可以改正，或許就不會犯案，被害人及家屬我感到很抱歉，庭上做任何裁示，我都會負責我所犯過的錯。希望大家可以再給我一次機會讓我可以彌補這個錯誤

，甚至到後面我都覺得，感覺還是歷歷在目，被害人跳下去真的太快了，如果當初趕快找到他，能夠抓住他，把他架下來，或許就不會發展成這樣，也不會讓別人家庭破碎。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詢問被告鄭世元。  
編號1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鄭世元。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送被害人林俊煌去醫院前，他當時受傷嚴重，頸椎第一節斷裂，當時他是如何坐在車上？

被告鄭世元答

我有點沒有印象他是如何坐上車，但情況緊急，想說要趕快把他送醫，至於細節怎麼坐上車我現在沒有想到。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你昨天回答因為後面坐了三個大男人，不可能讓他躺著，所以是如何讓被害人上車？

被告鄭世元答

我記得當時也很混亂，應該是先把他抬上去先躺著，他躺著我們在車子外面，確定他還有呼吸，有點忘記離開時大家是怎麼坐的。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車子開的時候被害人林俊煌姿勢為何？

被告鄭世元答

應該是坐著。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你跟宋富溫把被害人林俊煌放在後座跟他一起，前面是楊盛男跟張偉豐，是否如此？

被告鄭世元答

可能是想辦法把他撐住，至於怎麼坐著還是側躺我不清楚。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我問過醫護人員，醫護人員表示頸椎第一節斷掉，頭無法撐在身體上，他可能送醫之前就沒有呼吸了，是否運送途中你們兩個還在後座，他就已經沒有呼吸了？

被告鄭世元答

我記得我下車之前我還有聽到他呻吟的聲音。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有頸椎斷裂的人，送醫時一定要平躺，因為要固定住，你們運送途中沒有讓被害人林俊煌平躺，又是讓他坐著，他怎麼可能呼吸，是否在運送途中，因為你們的處置他就已經過世了？

被告鄭世元答

這個我不清楚。

編號1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編號4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鄭世元。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你跟宋富溫為何要下車，你們不是4個人一起送他就醫？

被告鄭世元答

我的部分是因為大家知道我有前科，當時準備送醫時大家覺得被害人林俊煌傷勢一定會報警，在送到醫院之前先讓我下車比較好，所以我就先下車。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宋富溫為何沒有留在後座照顧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鄭世元答

他是後來才下車。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你與宋富溫是否一同下車？



被告鄭世元答

我有點忘記。

編號4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備位3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楊盛男。

備位3號國民法官問

在被害人林俊煌跌落地面上你們把他帶上車，在他上車前有呻吟，為何還要幫他穿衣服？

被告鄭世元答

想趕快把他送到醫院去就醫。我覺得穿衣服是下意識的反應。

。

備位3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林俊煌已經很痛苦在呻吟了，為何還要幫他穿衣服？

被告鄭世元答

不要讓他衣不蔽體。

備位3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檢方這邊對程序有點意見，原本規劃量刑詢問被告，是經過精密的計算，針對刑法第57條針對手段以外的部分10分鐘大概綽綽有餘，由剛才鄭世元的回應、辯護人的問題，如果加上手段的問題就會嚴重超時，請求就其他兩位被告接下來的手段部分詢問時，審判長予以制止。前面兩名被告我們也很遵循沒有詢問到手段有關的問題，各位也很介意國民法官的心裡及心裡負擔，請接下來的辯護人遵守之前的規定。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宋富溫，請被告宋富溫之選

任辯護人律師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律師詢問被告。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目前家裡與何人同住？

被告宋富溫答

跟奶奶、老婆、8週的小孩，我有媽媽但沒有同住，爸爸也

沒有跟我同住。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目前最高學歷是？

被告宋富溫答

我只有國中畢業。我成績很不好，對於讀書也沒有興趣，國

中畢業沒有繼續升學。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在本案案發之前有從事什麼樣的工作？

被告宋富溫答

國中畢業之後我就在咖啡廳打零工，也有當過外送員也有在

服飾店打工。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本案案發至今有無工作？

被告宋富溫答

跟太太在南京西路中山站捷運站附近一起擺攤維生。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目前有無要換工作的計畫？

被告宋富溫答

沒有，目前生意還不錯。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成長環境為何？

被告宋富溫答

在我小孩時爸媽就離異，爸爸長期不在家，我是由爺爺奶奶

帶大的，爺爺過世後我都跟奶奶一起生活。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有無跟家人講此事？

被告宋富溫答

有奶奶知道，她要我好好面對它。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目前婚姻狀況為何？

被告宋富溫答

我跟太太相處融洽，好不容易懷孕到第二個小孩，前一個小孩流產。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跟奶奶有無從事什麼公益活動？

被告宋富溫答

有，奶奶會跟慈濟大姐一起去做義工，我會跟奶奶一起去慈濟幫忙。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說奶奶身體狀況不好，奶奶目前何人在照顧？

被告宋富溫答

我跟太太一起照顧。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本案發生後對被害人有什麼話要說？

被告宋富溫答

對被害人我覺得很抱歉。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何時去向國家機關坦承本案犯罪？

被告宋富溫答

我接到新店分局的電話時，要我主動到案說明，我就過去。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哪一天是否記得？

被告宋富溫答

好像是3月14日。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關於早上被害人表示目前心裡還是無法原諒你，你有什麼想法？

被告宋富溫答

我可以理解，如果是我我可能也無法原諒被告，但事情已經發生，我還是希望可以好好跟被害人家屬道歉。希望獲得她的原諒。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曾經有觀察勒戒前科的前科紀錄，這紀錄來源為何？

被告宋富溫答

我有吸食安非他命的毒品前科，那是因為我太太流產，我心情很不好，在朋友慫恿之下，叫我吸看看這個吸完之後不會這麼難過，我就去嚐試，後來被太太發現，太太說這個東西不好，叫我不准碰，後來我就完全沒有吸食。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後來還有無吸食毒品？

被告宋富溫答

都沒有了。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關於本案案發時有相關被告毆打被害人，為何你沒有制止？

被告宋富溫答

他們當時突然很生氣就毆打林俊煌，我也覺得很害怕，也覺得這件事情跟我沒有關係，他們都是我朋友，我想說那就先這樣子，我就跟裴書鴻講，叫他先來接我我不想待在這裡。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起稱

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詢問被告宋富溫。

編號4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宋富溫。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要送被害人林俊煌去醫院時，為何中途要下車？下車去了哪

裡？

被告宋富溫答

楊盛男叫我先下車，我本身就真的很想離開，走了之後我就去找裴書鴻，因為我的車被他騎走，我跟他約在景美那邊，請他把車還我，我就跟他說出事了，我不知道被害人林俊煌現在怎麼樣，我騎了車就回家了。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送醫時是讓被害人林俊煌平躺，當時他情況為何？

被告宋富溫答

我走的時候他還有一些意識，喊痛在呻吟這樣。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你與鄭世元是分開下車還是一起下車？

被告宋富溫答

我印象中是一起下車，但他如何走的我不知道，我是趕快攔了計程車走了。

備位4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宋富溫。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生活方面有無金錢上的問題？

被告宋富溫答

沒有，因為我生意還不錯，我生活上還過得去，不敢說很有錢。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本次動機是因為友情關係？

被告宋富溫答

對，我跟楊盛男、裴書鴻都認識，我第一天去找裴書鴻打電動，隔天不用擺攤，想說去找朋友聊聊，他們來我也沒有想這麼多，後續我們去吃飯，他們說請我幫忙送東西，裴書鴻沒有車我有車，而且我也不知道地方，所以就由他帶路，我就幫忙買東西。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見到他們打人的時候的感覺為何？

被告宋富溫答

當下覺得怎麼會這樣，我也不知道林俊煌還在，中間我離開我就沒有再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後來看到他們很生氣在打人我也不知道怎麼辦，我就跟裴書鴻講趕快來接我，我沒車也走不了，那邊山路崎嶇，無法離開。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你最後為何也去找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宋富溫答

最後他滾下山坡，我覺得還是要找他一下看他怎麼了。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何人要你去找？

被告宋富溫答

張偉豐有叫我去找，我就趕快下去找。但沒有太大關係，因為我看到他掉下去本來就要去找他。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知道有犯罪的事情你沒有逃開，你還是去從事這件事情？

被告宋富溫答 我沒有犯罪。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傷害被害人林俊煌。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集體去追人就是妨害他人自由？

被告宋富溫答

如果要說我妨害他人自由，我也沒有辦法說什麼，但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打人，也跟他沒有糾紛，我看他摔下去不知道他有沒有怎麼樣，還主動去找他，我不曉得我這樣的行為會否構成妨害他人自由。

備位4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編號6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宋富溫。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將被害人送到車上，再載去醫院，路途中是否知道要送被害人林俊煌去醫院？

被告宋富溫答

有，我們也沒有醫學常識，當下就想要趕快把他送去醫院。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路途中是第幾位下車的？

被告宋富溫答

下山之後我跟鄭世元一起下車，但是分頭離開。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楊盛男、張偉豐說因為你們年輕所以要你們先下車，怕有案底是否如此？

被告宋富溫答

當時他們有無講這個話我沒有聽到。

編號6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裴書鴻，請被告裴書鴻宋富溫之公設辯護人詢問被告。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沈芳萍問

學歷？

被告裴書鴻答

高中畢業。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沈芳萍問

目前家人居住狀況？

被告裴書鴻答

我跟爸爸繼母相差三歲的弟弟住在一起媽媽，我爸爸被倒債了，爸媽因為這件事情一直爭吵，我國中時他們就離婚，家庭狀況變比較差，過幾年之後爸爸有再娶，我跟繼母感情不好，畢竟沒有血緣關係。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沈芳萍問

做過什麼工作？

被告裴書鴻答

有在加油站打工，也有當作撞球間服務員，案發時是超商店員，收入2萬7千元左右。案發後我就辭掉超商工作，目前跟爸爸一起去醫院、公家機關擺攤賣茶葉。希望之後存錢可以在租一個店面開茶行。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沈芳萍問

有無與被害人家屬和解？

被告裴書鴻答

有。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沈芳萍問

賠償金額為何？

被告裴書鴻答

25萬元，我自己有打工但沒有很多錢，大部分的錢是我跟我爸爸爺爺借款，我覺得很對不起他們。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沈芳萍問

還有什麼要跟各位法官、國民法官說明？

被告裴書鴻答

這件事情我真的很後悔有提供場所給大家，這件事情我也不否認，我承認我有私行拘禁的罪嫌，剛才提到家庭因素，我跟父母其實沒有到很親近，才會這麼依賴朋友，也是因為認識宋富恩、楊盛男等人，當時覺得他們可以依靠信任的朋友，以後我做事情會更加慎重，如果有疑問的話要請教家人、師長這些更值得信賴的人。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詢問被告裴書鴻。

編號4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裴書鴻。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當初提供爺爺的住所讓他們去藏匿被害人林俊煌，你爺爺事後知道嗎？

被告裴書鴻答

有，後來和解的時候我有跟我爺爺借錢，所以爺爺到當時才知道。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3月11日把林俊煌藏匿在爺爺家，3月12日爺爺回來，當天爺爺回來時是否知道？

被告裴書鴻答

12日當天爺爺並不知道，我當時也知道自己做了不對的事情，所以當時沒有馬上跟爺爺講。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爺爺後來有說什麼？

被告裴書鴻答

我跟爺爺感情不錯，才有爺爺家的鑰匙，爺爺也覺得我不會做這種事情感覺蠻震驚的，但畢竟是我的爺爺，還有血緣關係，也很寬容說下不為例要好好跟被害人賠償。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提供爺爺的住處還有何人一起居住？

被告裴書鴻答

只有爺爺居住，奶奶住在療養院，爺爺82歲，身體還算可以。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你闖禍之後如何對爺爺表示懺悔？

被告裴書鴻答

我跟爺爺借的錢一定會還給爺爺，我目前跟爸爸一起賣茶葉，每個月賺到的錢會還一些給爺爺，爺爺已經82歲了，講句不好聽的話，在人世間的時間也不多，剩下的時間我希望可以多陪陪爺爺，才希望可以求取緩刑，如果判處易科罰金，我還是需要跟爺爺借錢，我欠爺爺的錢會愈來愈多，所以才希望庭上可以諭知緩刑。

編號1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裴書鴻。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知道本案被抓來的被害人林俊煌跟李育勳有關係？

被告裴書鴻答

這關係有點遠，我事後才知道林俊煌跟Jennifer Smith的關係，原本我不知道被害人林俊煌跟Jennifer Smith是債權債務關係。並不是因為李育勳的關係才將被害人帶到我那邊去，因為我對於其他被告有點尊敬及害怕，所以他們把人帶到那邊我也不敢多說。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當你提供場所給人家綁人的時候，你那天晚上有跟李育勳電聯三次，但都沒有跟李育勳提到被楊盛男拜託，被害人被抓到你家去了？

被告裴書鴻答

我跟李育勳打電話只是閒聊而已，我不知道她們的關係。後來要還宋富溫車子，我才知道她們的關係。

編號1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編號5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詢問被告裴書鴻。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除了目前跟爺爺借款債務問題外，有無額外借款？

被告裴書鴻答

就跟爸爸和爺爺借和解金額，其他都沒有。

編號5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當時你提供爺爺住處留滯被害人林俊煌時，當時有任何人告訴你留滯被害人林俊煌要做什麼嗎？

被告裴書鴻答

我知道他們要討債是到新店中興路全家才知道，但人物的關係是事發全部結束時我才知道的，是宋富溫跟我說的。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定於下午4時15分於本法庭續行審理。合議庭法官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本案就科刑證據部分調查完畢，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量刑，及有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是否同意給予緩刑，以及若給予緩刑是否要附加任何條件一併進行辯論。

檢察官黃振城起稱：

首先先看刑法第47條累犯的規定，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的話，可加重其刑1/2；累犯加重釋字第775號認為審酌前案距今時間、前案案情、前案執行情形如何，這是鄭世元部分，他有傷害、私行拘禁的前案，這是什麼呢？就是為了討債把人押上車，把人打一頓，只是前案運氣好，前一件沒有出人命，這件才出人命，跟本件情形非常類似，所以鄭世元的部分構成累犯，請加重其刑。何謂自首，刑法第

62條規定，犯罪未發覺之前自首接受裁判得減輕其刑，什麼是「得」，可減也可不減，什麼情況可以減刑呢？最高法院109年實務見解認為自首規定是為了獎勵行為人去悔改、認錯、節省司法資源、避免累及無辜，才需要給予自首的獎勵。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他們有全部坦然面對司法嗎？就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的部分有嗎？他們會出來自首的目的是因為Jennifer Smith拒絕給他們安家費、拒絕給他們跑路費，他們是迫於無奈出於形式才自首。我們也認為到現在審理的時候，他們三人都認為被害人林俊煌的死亡是因為他自己要跳的，是他的問題，與他們三個人無關，是被害人林俊煌自己造成的。目前對於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的部分全部都否認犯罪。楊盛男在自首的時候說他開車當時是去擋土牆下，但審理時在各位法官面前卻說開車走錯路，講得跟之前不一樣。張偉豐自首也說是走他另外一條路去民宅廣場，但在各位法官面前卻說他當時是去民宅廣場二樓。鄭世元自首時是說他去水池追被害人林俊煌，但在各位法官面前現在又說當時是去游泳池，當時找錯地方，講得全部都跟之前不同。他們是為了悔改犯錯嗎？沒有；他們有節省到司法資源嗎？更是沒有，所以此部分根本沒有自首減刑的適用，至於遺棄屍體的部分，檢察官認為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他們有帶員警去找屍體，故就遺棄屍體的部分三人有自首減刑的適用。刑法59條規定犯罪情況顯可憫恕可以減輕其刑，被告及辯護人會說他們有多可憐，但他們犯罪有什麼不得已的苦衷嗎？最高法院111台上3281號判決認為犯罪需要有特殊原因、特殊背景、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才可以給予緩刑，被告有情可憫恕嗎？犯罪有不得已的苦衷嗎？被害人林俊煌被他們關押、毆打、恐嚇的時候，他們有對被害人憐憫過嗎？為何現在卻要請各位法官去憐憫他們呢？本案最值得憐憫的人是本案喪失性命的被害人林俊煌。所以檢察官認為本案沒有刑法第59條減刑之適用。刑法第57條有規定的、當時所受之刺激

、犯罪手段、違反義務的程度、犯罪危害、與被害人關係、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等等，我們來看一下量刑要權衡什麼？犯罪行為人的年齡、如果需要入監服刑的自由都要考慮，但各位不要忘了，法律是道德的至低標準，如果每個犯罪行為人每種犯罪都可以輕輕放下，但我們的道

以鄭世元的部分構成累犯，請加重其

10個量刑因子，要審酌犯罪之動機、目

德會不會崩壞，法律不只要懲罰犯罪行為人，還要預防其他人犯法，如果本件照各位被告所說，應該輕判甚至應該判無罪，那以後其他社會大眾會不會覺得犯錯、犯罪後，不小心把人弄死了，我們可以拗拗看，會不會這樣呢？本件是喪失一條人命，有什麼東西比一條生命更重要的呢？最寶貴的不就是人命嗎？被告的犯罪手段是什麼，他們從3月11日到12日拘禁關押被害人林俊煌，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強押上車，帶到新店深坑去關押，由宋富溫、裴書鴻負責看管，Jennifer Smith為了去討債而欺騙被害人林俊煌約他見面，再透露林俊煌的行蹤，並且跟其他被告說可以動手去嚇嚇他；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也陸續用水管毆打、夾手指、恐嚇、脫衣服，還跟他說要把他埋掉，所以楊盛男才跑下山逃逸，追趕過程中，鄭世元宋富溫爬下山坡，張偉豐跑去圍捕，楊盛男開車，鄭世元發現被害人時大喊找到了，就是因為這樣本案的被害人林俊煌才會從擋土牆跳下去。這是被害人林俊煌在被本案被告去關押、毆打、凌虐時所遭遇的，Jennifer Smith可能會說她跟本案無關，只單純為了討債，但就這筆債務她沒有去與被害人林俊煌坐下來討論，對於被害人林俊煌來說到底有無100萬元債務這件事，這100萬元到底算是本金、利息？這100萬元到底是如何發生，完全搞不清楚，他就被關押、毆打、拘禁就死掉了。

以下會呈現被害人大體及傷勢的照片，各位法官可看一下本案被告的手段造成的損害是這樣，被害人林俊煌全身都是傷，數不完的傷，這是被害人林俊煌的手及腳的照片，這是被害人林俊煌傷勢的描述，打得非常慘全身都是傷，因為長時間被毆打。被告的品行，楊盛男之前有誣告的前案，雖然是五年內再犯，但檢察官認為此誣告與本案罪質終究有點差別，但為何會有誣告案，楊盛男說當時是為了要騙他老婆150萬元，才用自編自導自演的方式騙他老婆請老婆匯這150萬元，剛才楊盛男也說跟老婆很恩愛，也會想要好好彌補他老婆，他很愛他老婆，這就是他對老婆恩愛的方式嗎？這就是他對於他的家庭成員信任的回報方式嗎？楊盛男又說真正的犯罪經過並不是判決書所寫的這樣，而是另有隱情，但如果真的如他所述，為何當時在跟警察說明案情時並不是這樣講的，到底何者才是自編自導自演，我們不曉得，請各位國民法官特別注意，這個就是楊盛男的品行。張偉豐之前有傷害的前案，鄭世元的部分討債前案也構成累犯，鄭世元也有毒品前案，毒品前案的部分其實當時審理的法院已經認為鄭世元構成累犯，此部分也請各位法官斟酌。另外鄭世元還有另外傷害的前案，傷害雖然已經在偵查中撤回告訴不起訴，但給各位法官看一下，鄭世元僅因為停車糾紛就動手打人，不過已經和解撤告，仍請各位法官斟酌。宋富溫有毒品前案剛勒戒出來不久就犯本案。本案被害人林俊煌家庭狀況如何，他54歲喪偶、有兩個小孩，是計程車司機及兼職挖土機司機，他跟女友、兩個小孩同住。從本案10個量刑因子來看，本案被告都是為了錢、為討債而犯罪，先把被害人林俊煌關押、拘禁、毆打兩天一夜、被害人被打到全身是傷，還裸體，被打到全身上都是傷，這是連續劇才有的傷害情節，被害人在逃逸時還被追捕，追捕的目的只是為了不要被發現，而且Jennifer Smith還是利用她與被害人林俊煌的關係才釣出被害人林俊煌約出來見面，而且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也有多件前科，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他們到現在都認為被害人林俊煌的死亡跟他們無關，那誰該為被害人林俊煌的死亡負責呢？對上午來的被害人家屬來說，沒有人該為他父親的死負責嗎？

辯護人尤伯祥律師起稱異議  
檢察官是在做罪責辯論，現在是在科刑辯論。

檢察官黃振城答 本案是就被告犯後態度去做陳述，辯護人應該有誤會，這是量刑因子的部分，這難道不是各位法官量刑的時候所應該審酌的嗎？為讓整個程序順暢進行，請法官容許檢察官繼續陳述。

辯護人尤伯祥律師起稱

檢察官剛才論述的重點是說有人必須要為被害人林俊煌死亡結果負責，這個講法基本上是不實，希望鈞庭以死亡結果推論責任，這難道不是罪責辯論嗎？但現在是做科刑辯論，檢察官在投影片上所出現的量刑因子犯罪行為跟被告本身，只能就事實討論，不是就罪責該由何人負擔、價值的問題做說明，檢察官在此處是偷渡罪責辯論，並且意圖誤導國民法官，就此點請庭上曉諭檢察官。

檢察官黃振城起稱

本案是就被告犯後態度去做陳述，這個是跟被告犯罪行為、手段有關，這不完全只是針對犯罪事實不只針對論告的部分做補充。

審判長諭知

有些跟之前事實法律有陳述到的部分，不用再贅述，有些跟事實法律部分有重複，請檢察官針對科刑的部分做調查。

檢察官黃振城起稱

Jennifer Smith目前還是否認構成犯罪，只有裴書鴻是認錯並真心悔改，故目前從這10個量刑來看，10個量刑因子被告得到五個或六個XX，所以檢察官認為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的部分，整體的量刑考量斟酌，請各位法官從重量刑。至於私行拘禁致人於死，這部分與楊盛男、張偉豐、宋富溫有關，最重可以判到無期徒刑，但本案檢察官認為不用判到無期徒刑，量刑區間應該是從7年到15年，故就楊盛男、張偉豐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的部分請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宋富溫的部分請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鄭世元所犯私行拘禁致人於死是累犯，一樣是7年以上最重可以判到無期徒刑，因為無期徒刑不能再加重，有期徒刑最重到15年，本案鄭世元的量刑區間是從7年到20年之間，鄭世元部分請就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請判處有期徒刑8年。就Jennifer Smith、裴書鴻部分，他們單純構成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有期徒刑最重是5年，可以判到拘役、罰金有期徒刑最輕是判2個月，檢察官認為兩位被告

量刑區間是2個月到5年之間，並考量Jennifer Smith對本案情節，Jennifer Smith請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並請各位法官考量Jennifer Smith的兒子在臺灣，剛才也說有醫療需求，認為本件暫無驅逐出境的必要，但仍然要接受本案刑法的處罰。再請各位法官考量，剛才法官詢問到是否驅逐出境的規定，Jennifer Smith有很大的反應，這部分考量他是否真的語言不通，聽不懂語言，裴書鴻部分，請考量裴書鴻去深坑關押被害人林俊煌之前就已經知道是討債了，而且不只提供場所還負責看管，另外看管時間從3月11日到3月12日中午，3月12日依舊跑到新店山上去，本件是暴力犯罪，除侵害人身自由還侵害人性尊嚴，被害人被脫光衣服毆打還被夾手指的凌虐方式，檢察官認為本件應該要小懲大戒，考量私行拘禁最重可判處有期徒刑5年，認為本件求處有期徒刑6月已經足以給裴書鴻適當處罰，得易科罰金，但不宜宣告緩刑宣告。另外遺棄屍體的刑度，最輕可處6個月，最重到5年，請考量這部分被告有自首，得減輕其刑，6個月減輕一半可以判到有期徒刑3個月，從法定刑5年來算最少減一個月，所以遺棄屍體罪，張偉豐、楊盛男的部分量刑的區間是3個月到有期徒刑4年11個月中間，就遺棄屍體的部分，楊盛男、張偉豐請判處有期徒刑1年。定執行刑部分考量量刑區間是落在8年6月及9年6個月之間，定執行刑部分



楊盛男、張偉豐請均判處有期徒刑9年。這是檢察官所整理的一個表，檢察官有將上開被告所犯的罪、求刑多重，請各位法官審酌。另外如果宣告刑兩年以下，以暫不執行為必要，依刑法規定是有緩刑的可能，但請各位法官考量，檢察官認為本件不宜給予緩刑，因為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並未完全坦承犯罪。而Jennifer Smith完全否認犯罪，且本案有造成一條寶貴的人命喪失，被害人是遭受怎麼樣的對待，各位法官也很清楚，最重要的是Jennifer Smith求刑

、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全部求刑都超過兩年，故本件不宜宣告緩刑。

被告Jennifer Smith起稱：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起稱：

先來看Jennifer Smith的背景，她是29歲來台，澳洲長大，學歷沒有很高，16年前有一筆債務存在，這是不爭執事項，她隻身將孩子李育勳帶大，她多年勞碌工作導致長年腰痛問題，這部分我們在準備程序中附表編號3有提出，只是之前鈞院認為沒有證據能力沒有調查必要，所以才沒有列在上面，還是跟鈞院報告一下。被告剛才才提到目前有餘力可以捐款，也是虔誠的基督教徒，經常捐款做慈善工作沒有前科記錄。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辯護人提出的照片甚至紅包傳愛是一個文宣，容易誤導國民法官，認為Jennifer Smith平常有對這些項目這些善舉，但這些沒有開示過不能當做證據，請庭上提醒國民法官，被告不一定有對這些事項進行善舉。

檢察官黃振城異議

請合議庭裁示之前，請通譯暫時將簡報檔切換，避免誤導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此部分為自由證明，檢察官有異議，科刑辯論部份請辯護人用口述的方式，簡報內容不要提出，之前沒提示過對檢察官會造成突襲。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起稱

本案Jennifer Smith被當成共同正犯，共同正犯我們一直強調到底有沒有支配。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這也是罪責辯論。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起稱

這個是犯罪手段。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被告主張無罪，不應該在此時針對檢察官主張的共同正犯進行回應。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起稱

支配理論是法律的概念。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法律就是事實及法律辯論，這次早上的事。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起稱

支配理論至少對被告來說他要有預想到他自己也是共同被告才有可能，為何要強調這個，楊盛男、張偉豐自首的部分，

這是昨天的筆錄，我們透過詰問詢問張偉豐，張偉豐提到是Jennifer Smith叫他去自首，也回答以警詢所述為準，請鈞院想一個問題，他為何要叫張偉豐去自首，第一Jennifer Smith無法適用自首規定，她沒有跟其他被告一同前往自首，她何要將這優惠讓給楊盛男、張偉豐等人，先不論她是否知道自首有什麼好處，早上檢察官也有提到Jennifer Smith怎麼會講到自首的概念，這部分有誤會要澄清。Jennifer

Smith 是要他們去找警察，辯護人覺得不用去拘泥被告所說是否為「自首」這兩個字，還是提到其他... 法學英文的概念，重點是Jennifer Smith叫張偉豐等人去找警察，但問題來了，要楊盛男等人去找警察他不去，因為他沒有預料到自己是教唆犯或共同正犯，支配理論就是講這個概念而已。本案無法適用自首概念沒錯，但Jennifer Smith叫其他人去做自首的動作，這部分請鈞院一併考量，如果認定有罪也要考量這情境。再來是和解，和解部分先跟鈞院報告，早上檢察官提到如果Jennifer Smith沒做，他幹嘛要付這100 萬元。這部分 會誤導鈞院我們認為有必要澄清。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異議

此部分也是針對Jennifer Smith有沒有做去做事實辯論。辯護人說沒有做這部分是在回應檢察官。

審判長諭知

此部分是針對和解部分說明，請辯護人繼續科刑辯論。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起稱

Jennifer Smith提出100 萬元的賠償額是最高的，第一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第2 項即便是自白也有可能被判無罪，這點要跟國民法官報告。一方面被告做出和解，但他可能做無罪答辯。他和解不是因為心虛或有做，不是因為他怕被判有罪，這是非常離譜的謬誤。第二告訴人林雅芸認為責任最重的Jennifer Smith該賠償新臺幣100 萬元，請注意這是告訴人認為，僅因告訴人認為Jennifer Smith就賠了，不管是 以檢察官論罪的法條或他的刑責，Jennifer Smith不可能是

刑度最重的人，他為何要認同告訴人所說，因為Jennifer Smith 就是很慈悲的人，她也會去捐款，她對林雅云可以感同身受，林雅筠出身單親家庭，而Jennifer Smith自己也是獨自撫養李育勳長大，所以她沒有去爭執，她在她能力範圍內就很爽快的給付了100 萬元。第三林雅云林依存都是被害人林俊煌小孩都有說願意給被告自新的機會，這是他們在偵訊筆錄中所提，既然如此，林雅云雖然早上作證時看到照片或看到被告甚至看到律師心情會有點五味雜陳，覺得她不是真心想要原諒被告，這部分我們可以理解，但林雅云在檢察官面前講的應該不是謊話。再斟酌的一件事就是楊盛男剛才也是真摯悔悟，他跟Jennifer Smith的對話，他對於把Jennifer Smith捲進來感到非常抱歉，此部分也請鈞院考量。我們的結論是，我們是做無罪答辯，但如果認為Jennifer Smith有檢察官起訴法條的適用，請給予有期徒刑6 個月，如果是訂一個確定期限，希望是6 個月，如宣判6 個月以上請考量她沒有前科、是學歷不高的外國人、也跟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且給付和解金額最高，給予被告緩刑。剛才檢察官論告時，我們有找出依據給鈞院參考，就算認為被告有罪也不應該驅逐被告出境，理由就是比例原則及是否有再犯之虞，我們認為Jennifer Smith針對此事後不會有再犯之虞，如果鈞院要令Jennifer Smith驅逐出境，會造成人倫悲劇及在臺灣邦交國不多的情況下造成國際形象減損。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剛才辯護人提出的案號並沒有事先依照指示開示給檢方，我們希望其他辯護人在科刑時提出案號也沒有開示給檢方，希望庭上可以留心。

被告楊盛男起稱：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起稱：

被告就其涉及的傷害、毆打、私行拘禁被害人、遺棄屍體的部分自始都有認罪，此部分在他作證及被訴事實詢問中，也知道他坦承，傷害的部分使用什麼武器也有坦承說明。再來

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的是，本案被告也是自首，自首時間

是案發隔天的中午，當天被害人林俊煌墜落可能是前天晚上8、9點墜落，但隔天中午前被告就主動去向警方自首，依職務報告也是如此顯示，他們是第二天就去自首，剛才檢察官說明開錯路及開回擋土牆的問題，就楊盛男開回擋土牆的問題，被告並不否認，中間確實也有開錯路但當時筆錄可能沒有記載清楚。被告楊盛男的犯案目的，被告有一個老母親，被告剛才也有說明，被告有負債，經濟壓力沉重，目前他是二手車業務，目前經濟狀況因為疫情關係有點困難。有關本案犯罪手段及動機，他們是臨時起意，先找裴書鴻爺爺家後來再去找張偉豐老家鐵皮屋全部都是臨時起意的犯罪計畫，中間有些傷害手段，中間實行傷害手段的點是從被害人接到老闆詢問工作事宜，他跟楊盛男說自己是沒有工作，因為覺得被害人林俊煌欺騙，基於一時氣憤才傷害被害人。再來談到生活狀況品行部分，被告家境不佳高職肄業，有兩名未成年子女，與小孩的互動剛才就事實詢問也說明的很清楚，被告的母親有糖尿病、高血壓、膝蓋裝人工堅決行動不變，由其撫養中，剛才被告也陳述清楚。就被告前案部分，誣告的情況被告剛才在科刑詢問時也說明清楚，雖然法院判決是如此記載，但生活中很多事情都是不得已，有些事情可能不得已但也不能讓人家知道，有時候案件進入法院獲得的事實不見得是真正的事實，不然就不會有冤獄的發生。前案的部分除了誣告沒有其餘前科記錄，他也沒有暴力犯罪的記錄。被告是臨時性、並沒有毆打被害人致命部位，被害人跳下擋土牆時，楊盛男也不在場，被害人跳下擋土牆受傷以後，被告開車到場後也有立刻協助被害人就醫。就犯後態度部份，之前偵訊筆錄檢察官也有問告訴人，被告辯護人有表示要和解，此部分證明被告是主動表示要和解，犯後也主動想上香致意，再來就是有關和解條件部分，其實在3月28日筆錄中，告訴人一開始沒有跟被告談妥和解，後來開庭之前同意被告於2周內給付如下款項，他要求楊盛男賠償50萬元，楊盛

男當時就答應了，他認為他應該要賠償，畢竟發生一個不幸

的事件，被告並沒有推託，也有在兩周內四處借款賠償完畢。各位國民法官很關心未來楊盛男會不會再犯，如果有再犯之情況，如果有再犯應該要判楊盛男比較重的刑度，其實本案大家也有聽到被告跟小孩及家庭的狀況，檢察官剛才提到的前科，但時間是106年，被告是在5年前發生前案。至少就目前本案來講，他沒有對他小孩、家人不好，反而犯案後回歸家庭，跟小孩、家人講這件事情之後，最後覺醒回歸家庭也看見小孩才勇於面對，我們認為家庭支持也是協助被告未來好好可以在社會好好生存的重要能量，希望可以諭知緩刑。

被告張偉豐起稱：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起稱：

本案我們請求公平量刑，我同事羅律師第一次看完卷證，他說他認為張偉豐是被義氣拖累的傻瓜，認為他太重視朋友、太重視兄弟，認為他被朋友拖累。我也認為張偉豐是傻瓜而且是大傻瓜，但他沒有被任何人拖累，他也沒有拖累別人，因為每個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我們不求鈞院同理被告張偉豐，因為我們無法想像他特殊原生家庭的背景讓他對兄弟有這麼大的情誼，但我們請求不要因為不喜歡被告張偉豐，就不聆聽他的故事，除了檢察官起訴事實外，他有自己的人生，也有自己的故事。在選任國民法官時，法院有詢問大家一個問題，會不會因為不喜歡一個人就選擇不聆聽他，我印象中大家都選擇不會，在這個法庭中，我也確信各位國民法官都有聆聽張偉豐。我聽過國民法官有詢問他，他怕被害人受傷，但被害人的傷也是被告打出來的，我認為這是非常嚴

厲的指教，我也聽過國民法官問過張偉豐，認的自首是自願的嗎？認的自首是出於什麼樣的考量？這是關心張偉豐、有利張偉豐的調查，我也聽過國民法官詢問張偉豐目前有無負債，我想國民法官也是擔心，如果在張偉豐有不同的選擇下，是否還會再犯？所以在這個法庭中，我可以期待不會因為不喜歡張偉豐就不聽他的故事，給予他不公平的評價，但在這個法庭裡有另外一種聲音，有人不喜歡張偉豐於是把他的

事情講得很惡劣，張偉豐確實有傷害的前科。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異議

此部分涉及對檢方公正性的一種指控，已經違反了國民法官法第47條，無論在什麼程序，依照國民法官法第47條，都不能有使國民法官產生偏見的發言，我們尊重辯方請求國民法官公正審判，但不代表辯方可以主張在場有人不喜歡張偉豐這種屬於人生攻擊的行為。

辯護人起稱

我沒有要攻擊檢方，大家聽到張偉豐有前科，第一個想法就是他有傷害的前科，檢察官簡化的說法是暴力犯罪，是暴力罪，但我們打開起訴書來看，他是被判緩起訴，他是被用輕鋼架丟所以才還手，但他卻變成施暴者，這不是公平的說法，檢察官原本說張偉豐是累犯，在檢察官調查後發現他被判拘役不是有期徒刑，我們或許不喜歡張偉豐，但法律評價要公平。其中我最難過的是自首減刑的部分，所有張偉豐自首過程，全部都是檢察官開示給我們的，張偉豐所有的起訴事實，檢察官詢問張偉豐時只有提示筆錄喚起他的記憶，沒有說張偉豐說謊，因為他的自白、他的陳述都是事實，他都沒有說謊。量刑的標準當然很困難，但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特殊事由，每個被告都有自己的人生故事，不是像共同正犯一樣，一部行為全部責任，我請求各位國民法官看一下這8點，這是只有張偉豐有的故事，他沒有拿錢、他沒有預謀，他有找到工作未來不會再犯，他沒有暴力犯罪，他自白自首，他賠償被害人，他有一個正確指引他方向的長輩，讓他沒有跑到大陸去，他有讓他對未來充滿企盼的女兒，請國民法官除了考量他過去犯行之外，也考量他現在的悔悟，思考一下他未來為何不會再犯，因為他除了悔悟之外，也有復歸能力，有正向的支持，請各位國民法官給他一個機會，我相信張偉豐縱使要服刑早去早回，他的未來人生也還有一點光明。

審判長諭知

剛才檢察官提到國民法官法第46條部分。第46條辯護人主張對於量刑本來就會從不同的量刑基礎去做認定，喜歡不喜歡是比較主觀的，請國民法官從刑法第57條量刑事項去綜合判斷客觀的去量刑基礎。

被告鄭世元起稱：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起稱：

我想在經過兩天的審判之後，也看到各位剛才詢問過很多問題，對於鄭世元的犯罪情節及人生故事都非常清楚。我只有4分鐘，我會很簡短告訴各位，我會去回應檢察官科刑論告所提出的爭點，第一爭點是有無自首減刑的適用？本案有自首的事實，刑法第62條在民國92年前是必減，92年修法之後變成得減，立法理由是認為有些被告不是真心悔悟去投案自首，而是情勢所迫去自首，請各位思考本案裡面，被告鄭世元是情勢所迫不得不去自首嗎？我想事實不是這樣，當天晚上被害人林俊煌在車上死掉，張偉豐跟楊盛男把車子帶去山區遺棄，不是他們自己去自首帶著警方去找屍體，我想屍體不知道多久才會被警方發現，在那個時間之前其實他們有非常寬裕的時間可以去逃亡，但他們沒有選擇逃亡而是討論之後決定去自首，這難道是情勢所迫嗎？另外他們投案後在整

個筆錄裡面都一五一時交代他們的犯罪情節，都跟今天大家在法庭上聽到的都差不多。檢察官質疑兩個理由，第一認為被告否認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但拘禁致死跟拘禁這兩者之間有無因果關係，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檢察官黃振城起稱異議

相當因果關係，這個是事實與法律的辯論。

審判長諭知

請讓辯護人就自首是否出於真心悔改的部分做說明。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起稱：

拘禁致死跟拘禁這兩者之間有無因果關係，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正如同早上所聽到的，這是高度法律專業判斷的問題，從法律專業上去瞭解認定事實後，我們認為本案並不構成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建議勸被告做否認犯罪的辯解，這可以認定被告是沒有悔意嗎？最高法院在很多判決都已經講了，否認犯罪本來就是被告的權利，怎麼可以因為他行使這樣的權利就認為他沒有悔意的判斷依據，他把事實全部都說出來了，是否構成拘禁致死這個應該交給法官來判斷。另外檢察官也覺得筆錄記載跟被告今日陳述不同，故認為被告沒有悔意，但警詢筆錄不是按照陳述的內容逐字逐句記載，他講的可能當時認為不重要沒有被記錄下來，正如早上他論告的時筆錄沒有記載就說

候只有讓被告看最後一點，我們不能僅憑

被告沒有悔意。本案被告是真誠悔悟，也因為這真誠的悔悟他們在偵查過程中就主動跟被害人和解，也因為和解的關係，即使家裡沒有錢自己很窮，還是去跟親朋好友借錢，在兩個禮拜之內就把錢交給被害人家屬不能說被告沒有悔悟。請各位給予被告減刑的適用。另外量刑部分，我只想請各位國民法官及庭上斟酌，剛才檢察官投影片裡面以刑法57條列了10個量刑因子，分成兩塊，一塊是行為、一塊行為人，刑法有兩個目的，一個應報給予行為人適當的量刑，一個是預防，要考量行為人本身的因素，提出兩個事實請各位思考，我的當事人是在社會底層，各位法官都瞭解他在沒有很好的家庭、沒有很好的教育情況之下，跌跌撞撞形成他魯莽的個性，造成本案犯罪事實，但像這樣因為在經濟上、家庭上弱勢的人犯罪，需要讓被告長期入監服刑嗎？我們希望是讓被告將來健全重返社會，但長期自由刑有可能達到這個效果嗎，請各位思考這個問題。檢察官就私行拘禁致死的部分求刑8年，鈞院如果真的最後認為成立私行拘禁致死，主張有自首適用應該給予被告4年宣告即可。如果不成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成立私行拘禁、傷害累犯從一重的結果，認為加重之後再減輕，整個量刑的結果應該以2年以下為適宜，畢竟當事人有與告訴人和解，而且告訴人在偵查筆錄中也清楚提到願意給被告自新的機會，如果給予被告長期自由刑是否符合被害人當時向檢察官表示的期望與期待呢？請各位國民法官從以上幾點來思考。

被告宋富溫起稱：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起稱：

以下就量刑部分向國民法官進行報告，回到量刑主要事由，本案比較有關聯的部分是：犯罪之動機、犯罪目的、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我們從來沒有說被告是好人，他應該為他的行為付出代價，但應該付出什麼代價？首先就犯罪動機來講，被告並不是去討債。第二犯罪手段部分，宋富溫的行為是私行拘禁，就起訴書所記載宋富溫的行為是當被害人鎖在房內時，他在外看守，不論是私行拘禁或私行拘禁致死，他的行為只有這一個，他並沒有被起訴傷害及恐嚇，他的行為只有這一個。被告目前的生活狀況，為何要跟鈞院特別強調

他目前生活狀況，為何立法者要將生活狀況列為量刑事由，在目前世界各國討論如何去控制犯罪，最有效的控制因子之一就是家庭；各位可以想像，你有小孩子在家裡等你，你會出去外面再犯罪？所以我們來看看被告的生活狀況會不會讓他在這次行為之後繼續再犯？第一案發當天為何他去，因為他放假，他收攤之後因為要跟裴書鴻聚餐，所以從客觀證據可以看出來被告有穩定工作，且他有從小照顧他長大的86歲需要照顧的奶奶，奶奶本來在慈濟當義工，目前行動不便，所以由他幫忙奶奶去做這樣的工作，他奶奶需要照顧，且目前他還需照料懷孕8週的太太，這些都非常明顯是宋富溫將來不會再犯的重要因子，請各位務必列入量刑上考量。也許我們在量刑的時候考量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從來沒有在中華民國看到有期徒刑7年2個月又1天，為什麼？因為我們習慣判決就是一個月、兩各月，但我們沒有想到這是一個人的人身自由。品行部分，被告有一個全國前案紀錄表，我從來不講前科，我講全國前案紀錄表，原因是目前以現在狀況，宋富溫仍然可以拿到俗稱的良民證，為什麼？因為觀察勒戒是因為他吸毒、他毀壞自己身體，但他願意去認錯，我們可以因為他一次吸毒就認為他從此沒救嗎，各位看清楚第4行沒有繼續施用傾向，的確，本案案發到現在，被告犯錯之後沒有再犯第二次錯，需要讓他關在那裡7年2月嗎？犯後態度是量刑上非常重要的事由，有兩個部分請庭上務必加以留意。目前法院判決見解認為，越早認罪應該獲得愈好的寬典，這跟一般俗稱講的坦白從寬抗拒從嚴不是一樣的意思，如果被告等人沒有認罪，這個案子各位要何時才能坐在這裡，這是第一個各位在量刑上務必考量之處。再者宋富溫認罪時間點是3月13日，請注意本件案發是3月12日，他隔天就坦承了，我小學一個禮拜沒有寫作業，我都不敢跟我爸媽講，等到一個月之後被老師發現，懲罰當然重。但被告犯案

隔天就坦承。有達成和解，最高法院表示和解不只有民事的問題，最高法院明白表示和解應該列為科刑有利事項，這是我國最高法院的穩定見解。否則，我們曾幾何時看過車禍案件被害人變成植物人，因為那些被告沒錢和解，被害人沒有醫藥費，必須考慮和解對於整個案件的填補狀況。筆錄中提到宋富溫的賠償金額25萬元，是因為他參與程度較低，告訴人也認知宋富溫涉案情節較低，也願意在當初檢察官面前的筆錄裡給予他們自新機會。綜上請鈞院能夠就拘禁致死的部分予以有期徒刑4個月有期徒刑的宣告以啟自新。也請考量被告進去關7年2個月可能會造成兩個悲劇，第一被告的86歲奶奶沒有人照顧、第二被告太太肚子裡面的小孩將來可能會是社會問題，也請考量被告經過本案已經懂得反省不會再犯，請給予緩刑。

被告裴書鴻起稱：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沈芳萍起稱：

從第一天審理程序開始，裴書鴻就是認罪，接下來我們會依刑法57條量刑因子及法律面是否應給予緩刑宣告來向各位主張說明。就犯罪動機而言，被告裴書鴻不是一開始就參與催討債務的人，他是因為張偉豐一通電話才提供爺爺的住處，他並不是為了要分得討債傭金才涉入本案。再就犯罪手段來說，被告有提供食物、飲用水、棉被給被害人林俊煌，沒有參與毆打被害人，他參與本案的犯罪手段是平和的。接下來就智識程度、生活狀況來說，裴書鴻高中畢業，他與父親、繼母、同父異母的弟弟同住，他現在的工作是擺攤及賣茶葉，被告個性單純，本性也不壞，他只是比較沒有主見，容易受朋友影響，他素行良好，沒有前科。就犯後態度來說，被告犯罪後已經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沒有因自己涉案情節

比較輕就討價還價，他是有誠意和解的，而被害人家屬也願意給予其自新的機會。本案發生之前被告與家人間關係疏離，他有空就出去找朋友，從與同案被告的相處中，去填補家庭溫暖，對朋友言聽計從，張偉豐打電話給他要他提供爺爺住處去看管被害人，他沒有拒絕，要他送東西去檳榔屋他也求他做的事情，他

不知道該如何拒絕，本案發生後，被告及家人都非常震驚，但他們願意一起來面對、一起來承擔，被告的爸爸爺爺借款給他20萬元儘早來賠償給家屬，而被告也痛下決心，答應家人要改變交友圈認真工作，學習茶葉工作，每個月拿出薪水來賠償家人代墊的款項，被告因為本案改變，家人間努力成為彼此的依靠，辯護人必須說被告確實有做錯事情，但他確實知道錯了，案件量刑必須依據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才不會發生輕重失衡的情形，本件請各位法官給予裴書鴻緩刑的諭知，他一定會珍惜國家司法給他改過自新的機會。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起稱：

剛才檢察官量刑時針對裴書鴻涉犯私行拘禁罪，認為不可以判罰金、拘役而應該判6個月有期徒刑的重刑，理由是因為被害人生前被夾手指，人格尊嚴嚴重受損，但大家都很清楚，當時裴書鴻根本不在現場，所以這部分絕對不能成為被告裴書鴻被重判的理由。第二檢察官說被告不能獲得緩刑理由有二，被害人死亡了，我們要說大家都很清楚，被害人林俊煌死亡跟裴書鴻一點關係都沒有，否則他會被起訴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第二不能緩刑的理由是說被告從頭到尾都否認，但被告都是承認的。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有關剛才論罪科刑部分，請通知相關資訊人員，宋富溫的兩則判決引用部分請予以刪除，因為我們無從確認案號底下有什麼並提醒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在我做最後陳述之前，請法官多給我30秒，我要報告一下剛才檢察官對我刑事訴訟法上權益的嚴重侵犯，剛才檢察官說我聽得懂中文是因為我在剛才聽到驅逐出境的顧慮時，我立刻做出了回應，但我認為檢察官這樣說我懂中文的事情侵犯了我的權利。因為當時是我的通譯有在我耳朵旁邊把內容同步翻譯給我聽。我要求剛才的紀錄要被刪除或者是檢察官撤回他的說法，我不希望這樣影響國民法官的心證。我對發生的事情真的覺得不好意思，我真的沒有做錯任何事情，從我希望能夠讓證據說

話，能夠還給我公道。

被告楊盛男答

我沒有辦法否認我做過的那些事情，我做錯事情，忘記昨天還是前天，有一位法官跟我說我看起來不難過，我在看守所裡面有好好想這件事情，當下我反應其實很意外，因為我非常難過。但我後來可以理解，為什麼我可能看起來是一個很壞的人，那是因為我真的很壞，我真的做錯事，但我有面對，在法庭上這個位置，他的情緒是很多的，我在這個位置上，我想我更需要的是面對各位法官、面對我做錯的事情，我有後悔，我有難過，我有非常多綜合在一起的情緒，我非常謝謝各位法官在這段期間問我的問題，也讓我知道我到底做錯了什麼，我應該要面對的是什麼，我承認我有做錯事，我也請法官按照證據給予我正確的刑度以及讓我接受我應該要有的懲罰，謝謝各位法官。

被告張偉豐答

沒有拒絕，他對於平日照顧他的大哥哥要

律師他們提出來的證據可以證明，我只是

我想說的是，這一切都是我的錯，但我還是想要再次強調，雖然我們沒有醫學的常識，我們學歷都不高，沒有讀過太多書，但當我們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倒在血泊中是真心想救他，想開車送到附近的耕莘醫院，我想說的除了道歉還是道歉，對不起，無論法官最後對我做出什麼樣的判決量刑，我都願意坦然面對，對我犯下的錯負責，謝謝法官今天的聆聽。

被告鄭世元答

我有被問到很多最後的問題，其實我們幾個人都沒有太多的醫學知識或常識，當下並不知道被害人林俊煌頸椎斷掉，是後來看到報告才知道，當下我只想到要趕快送醫而已，我想跟各位法官說，無論庭上做出什麼判決，我自己做過的我都會去承受及承擔。

被告宋富溫答

我個人對於本案的發生感到非常遺憾及後悔，其實對於被害人林俊煌摔落的結果我們真的不知道，只想趕快送他去醫院沒有太多的想法，只想讓他獲救，也如同辯護人所說，我還有奶奶跟老婆需要照顧，我希望可以法官可以給予我合理的審判，結果我會接受。

被告裴書鴻答

對這件事情我真的是做錯了，我也非常後悔，告訴人剛才出庭有說不願意原諒我們，剛辯護人也有提到偵查中的筆錄告

訴人願意給我們自新的機會，關於這個轉變我也認為是非常

合理，因為當時告訴人的父親剛過世，現在告訴人改變這想法，我認為還是要尊重告訴人，雖然有賠償他25萬元，但身為很像單親家庭的小孩，我認為還是無法彌補，我感到非常抱歉。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定於111年8月12日上午9時進行終局評議，待終局評議終結後即時宣判，並預定於同日中午12時10分於本法庭宣判，今日在庭者均可自行到庭聆判。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九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